股票代碼:2832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一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址: www.tfmi.com.tw

## 一、發言人

姓 名:黃志傑 職 稱:資深協理

電 話:(02)2382-1666#196

電子郵件信箱:gjhuang@tfmi.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金何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2382-1666#636

電子郵件信箱: ch.lin@tfmi.com.tw

##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 話:(02)2382-1666(代表號)

##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u>名</u> 稱	地	電	話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	-353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10樓之1	03-335-3	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	3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	-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	)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	17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7 樓	06-221-7	7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	000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	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	515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 址: www.wls.com.tw 電 話: (02)2528-8988

##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艇: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tfmi.com.tw

## 目 錄

宜`	致股東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5
	<ul><li>一、設立日期・・・・・・・・・・・・・・・・・・・・・・・・・・・・・・・・・・・・</li></ul>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 · · ·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cdots 3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 · · · · · · · · · · · · · · · ·	8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过	<b></b>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8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ح
	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司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85
肆、	募資情形	
	~	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9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9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9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cdots 9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9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0
伍、	<b>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96
	三、從業員工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五、勞資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七、重要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 · · · · · · ·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 · · · · · · · · · ·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財務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二、財務績效 · · · · · · · · · 19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 · · · ·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 · · · · · · · · · · · · · · · 1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192
	世
捌、	特別記載事項
	<ul><li>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li></ul>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0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7,506,858 仟元,營業成本 5,781,623 仟元,營業費用 1,317,938 仟元,所得稅費用 30,233 仟元,稅前純益為 403,441 仟元,本期淨利為 373,208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1.1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03 元。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10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06, 674, 968 仟元,成長率 10.29%,其中衰退的險種為住宅火險、工程保險、船體保險及航空保險,其餘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健康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責任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本公司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致力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友善服務,並善用通路優勢與持續推動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8,699,901 仟元,成長率為 33.59%。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標準普爾 (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性保險,110 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發住宅地震保險卓越獎「第一名」;保險業辦理防疫保險商品業務績優獎「第二名」;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及「身心障礙關懷獎」。同時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婦女及照顧獨居老人、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公司特捐贈防疫經費予新北市、台北市與桃園市等相關醫療院所及社會機構,為共同抗疫與關懷社會盡份心力。

展望 111 年,雖全球持續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但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逐漸解封,經濟景氣可望逐步復甦。臺灣延續 110 年的表現,國內外企業在台大幅投資,資本支出持續擴張,將能帶動消費動能,有助於穩定整體經濟。同時因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將有助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可望大幅提升網路投保保費;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能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能減少作業成本;國際再保市場費率上漲,預期可增加國內保險公司的承保機會與保費收入。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及因應環境變遷,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在保險商品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優化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及強化經營管理,維持市場競爭力,以利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9,158,997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8,699,901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4.99%;再保費收入為 459,096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5.01%。表一、110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 11
險 別	金 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2, 924, 957	33. 62
其他財產保險	2, 039, 057	23. 44
住宅火災保險	953, 453	10.96
強制汽機車保險	787, 013	9.05
商業火災保險	751, 375	8. 64
傷害保險	426, 190	4.90
責任保險	277, 645	3.19
工程保險	187, 589	2.16
貨物運輸保險	182, 233	2.09
其他(註)	170, 389	1.95
合 計	8, 699, 901	100.00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2%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725,235 仟元,稅前純益為 403,441 仟元,本期淨利為 373,208 仟元。

####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1.86%、權益報酬率為3.78%、 純益率為4.97%、基本每股盈餘為1.03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7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6	3. 57
權益報酬率(%)	3. 78	7. 37
純益率 (%)	4. 97	12.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3	1.9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47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93-95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 二、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為本公司經營方針,透過不斷提升專業技術來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擬定各行動方案與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以利有效達成目標。此外,持續落實公平待客與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員工照顧及因應環境變遷,致力於業績與風險管理之衡平,創造健康之盈餘獲利。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執行業務恪遵法令政策與作業準則,為擴大目標市場,取得穩健獲利來源,以利基險種為發展方向,並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軍公教、職團及招標等車險業務;透過嚴謹的核保、監控市場費率並適度調整費率及損率控管,篩選良質業務;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及作業流程,增加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效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申請專利,提升服務品質與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重視客戶權益;成立 ESG 行動小組,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評估各項經營風險與機會。

為培養全方位人才,依工作屬性與職等,安排各職務類別之培訓計畫,並提供合理的薪酬制度與優良職場環境;全面發展 e 化作業,優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工作效率;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預期報酬率,採取多元化投資,同時強化收費效率與控管費用,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 (二)預期銷售數量

11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6,580,000 仟元。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增加良質業務並篩選通路業務,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並監控損失率發展趨勢, 適時檢視案件費率水準與商品銷售組合,增加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
- 2. 提升核保及理賠人員專業知識,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服務及 ESG 等規範,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改善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持續提升數位金融應用,強化電商網路行銷經營與擴大資訊服務能量,協助數位轉型,提升銷售效率與節省作業成本,以利提高作業效率。
- 4. 依通路屬性上架合適的專案商品與規劃行銷專案獎勵競賽,激勵營業單位同仁, 以服務及效率爭取新件業務,增加業務量,以利擴大多險種經營成效。
- 5. 落實各職務類別發展培訓計畫與職務輪調活化組織,培養多方位人才,提升專業 素養與人才運用彈性及效能。
- 6. 掌握市場脈動,開發創新商品的靈活性與建立商品的多樣性,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性保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迅速,造成旅行業、運輸業及航空業等相關產業受到衝擊,國內產險市場部分業績衰退,如公共意外責任險、航空險及旅綜險業務狀況恢復不明;但因政府推動相關振興政策,帶動國內旅遊及相關產業,故本公司因應疫情發展,將伺機推出新商品。另因國內旅遊帶動自駕旅遊人口增加,導致車險損失率攀升,故做好損失控管乃為首要之務。

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發展策略與維護客戶權益,成立 ESG 工作小組,將研議相關議題及策略,以落實企業永續之發展;持續強化 e 化作業、服務品質與效能,增加客戶便捷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行銷面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深耕策盟通路並與重點通路維持良好關係,維持競爭優勢;業務面提升良質業務比重,積極發展利基良質險種,並提升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核保面落實損防服務,篩選業務品質;投資面重視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追求穩定報酬收益,創造公司盈餘績效。

##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公佈,110 年我國第 4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為 4.86%,主要成長原因為國內產能持續提升,挹注出口動能,且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措施,使得民間消費動能逐漸回穩等影響所致,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則為 6.45%。

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全球經濟已從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逐漸恢復正常,經濟景氣可望逐步復甦。但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4月19日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病例飆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戰爭情勢、供應鏈中斷、通膨上升等,使得世界經濟復甦受到嚴重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111年全球經濟預測至3.60%。臺灣亦受疫情影響而衝擊相關產業,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帶動內需需求,有助於穩定整體經濟,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1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15%。

展望 111 年產險市場,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緩解,國人提高對相關保險商品的重視與投保意願;政府持續發展綠能產業,如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等基礎建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將有助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可望大幅提升網路投保保費;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將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將減少作業成本,有助於產險市場經營績效的成長。在發展策略上,本公司適時檢視商品費率水準與銷售組合,提升自留保費,並透過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持續增加良質業務,以利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市場之競爭能力。

本公司持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消費爭議處理等規範,保障客戶權益,並創新商品內容以建立其多樣性。持續發展電商通路、行動裝置投保技術,擴大網路投保相關服務與優化作業流程,增加行政效率;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不作價格競爭以確保費率適足;強化資訊與個資安全管理措施,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化方式,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以利控管企業風險。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35年6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37年3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70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80餘項,在全台設有40餘個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95年8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屆今為新臺幣 3,622,00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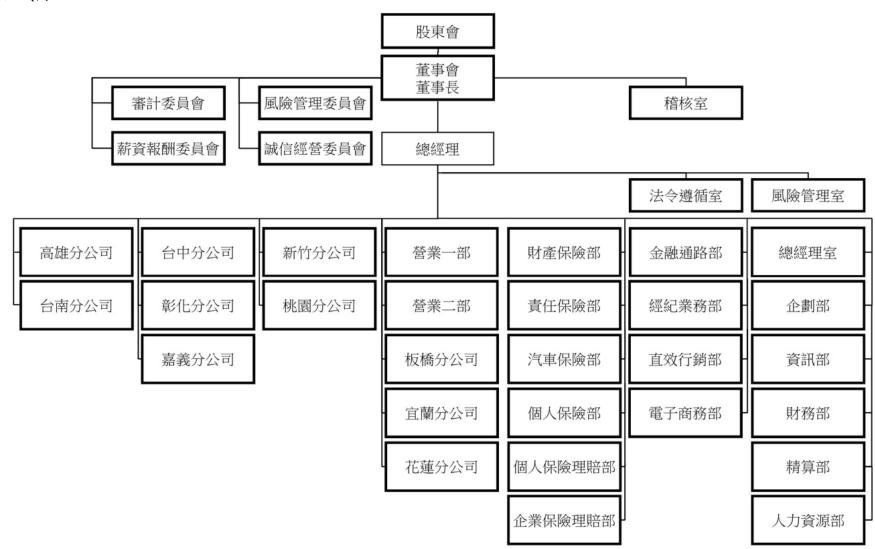
在穩健經營與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下,本公司長期均能維持強健的資本水準與良好的核保績效,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A-/穩定」及中華信評「twAA」展望「穩定」;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永續發展,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未來,臺灣產物保險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針,對內致力強化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及提升經營績效,對外將重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更將透過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主動關懷弱勢族群、推動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綠能環保及支持學術研究與體育活動,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 **参、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釐訂稽核項目與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相 關事項。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業務市場之聯絡與調查、總經理機要事務之辦理;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 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經營績效評估與管理、品牌廣宣與公益活動規劃、媒體公關維繫、管理資訊 彙整與分析、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訂定、信用評等作業整合、消費爭議處理與管理、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 與評估、保經代合約審核管理、公開資訊揭露作業管理等相關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與管理、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 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相關事項。
精算部	掌理保險商品開發相關作業及各項精算業務辦理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各項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薪資福利制度、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員工關係、人力資源年度計畫及預算等相關事項。
金融通路部	掌理各險種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金融相關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經紀業務部	掌理國內外保經代通路業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直效行銷部	掌理直接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 服務等相關事項。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
財產保險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 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汽車保險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 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部門	職掌
責任保險部	掌理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個人保險部	掌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 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 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之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營業一、二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等相關事項。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 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與相關行政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4月12日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册地	姓 名 (註5)	性別年齢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選任時持有		現在持有用		配偶、未成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具配(	其他主管	等以內關、董事或
(註5)		ζγ	(註2)	,,,	( )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	公司之職務	職	解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民	李泰宏	男 51~60 歲	109. 06. 12	က	88. 05. 12	7, 509, 939	2. 07%	7, 509, 939	2. 07%	1, 030, 229	0. 28%	_	_	院產公院產公	領董司份股子民和工匠のMPANY LIMITED (Vieward) 以實際與一個大學學的學術。 (Vieward) 以對於 (Vieward) 以對 (	董事	李建成	兄弟

職 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5)	性別年齢	選(就)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月	股數	配偶、未成 現在持有		利用他義持有	_	主要經(學)歷				卓以內關 ·董事或
(註5)	註册地	(註 3)	(註2)	日期	(註 0)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4)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109. 06. 12	3	88. 05. 12	24, 158, 535	6. 67%	24, 158, 535	6. 67%	=	_	-	-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61~70 歲	109. 06. 12	3	100. 06. 10	400, 000	0. 11%	355, 000	0.10%	-	_	-	_	臺究法險AON除事保司產限之大碩住金皆經、股經保司司之主之主主董班人內不與經保司司之,股經保司司之,及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61~70 歲	109. 06. 12	3	97. 06. 13	4, 762, 984	1. 32%	4, 762, 984	1. 32%	218, 000	0.06%	_	-		錦門科拉 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國軍事、 大國軍事、 大國軍事、 大有限公司董事、 大國軍 大國軍 大國軍 大國軍 大國軍 大國軍 大國軍 大國軍	<b>6</b>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09. 06. 12	3	100.06.10	-	-	-	-	-	-	-	_	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畢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土投險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大政党有限公司董事長、大政党有限公司董事長期惠第第第二章 查查。 東京	無	無	<b>4</b>	

職 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註5)	性別年齢	選(就)任	任期 (註 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周	股數	配偶、未成 現在持有		利用他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他主管	字以內關 董事或
(註5)	註册地	(註 5)	(註2)	日期	(註 6)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4)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李建成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41~50 歲	109. 11. 11	3	91.05.20 (註7)	6, 038, 909	1.67%	6, 038, 909	1. 67%	42, 420	0.01%	-		濟學博士、美國聖 約翰大學財務風 險管理所碩士、美 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國票 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 長、領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 董事長、事長、等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領航董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明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斯長 HOLDING CO., LTD. 福斯長 中省 實施 實施 實施 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弟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 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109. 06. 12	3	86. 09. 30	64, 608, 278	17. 84%	64, 608, 278	17. 84%	-	_	_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國	戴士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註 8)		111. 02. 07	3	111. 02. 07	_	-	_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	橅	無
董事	中華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女 61~70 歲	109. 06. 12	3	107. 10. 12	-	-	-	-	-	-	-	_	, 國本 東 華 學 報 一 生 、 大 有 限 全 生 之 者 灣 公 是 灣 公 是 灣 会 己 行 行 程 股 分 行 行 程 股 力 行 長 入 行 行 長 入 行 行 長 入 行 人 有 長 入 行 人 有 長 入 行 、 有 長 入 行 、 有 長 入 日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姓名	性別年齢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 現在持有		利用他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或二親等 他主管、	
(註5)	註册地	(註5)	(註2)	日期	(註6)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4)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註 8)	男 51~60 歲	111. 02. 07	3	111. 02. 07	-	-	-	_	-	-	_	-	務臺限部銀司理份屬聯舉行企工,有融灣公副經股平臺限公副經股平灣銀司經股平灣銀司與股平灣銀司數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民國	黄貞靜	女 61~70 歲	109. 06. 12	3	97.06.13 (註9)	_	-	-	-	_	-	-	-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 ville 大、副土經理理務授、、董保信票票學臺總地理、和國分審公營、、董保信票票學臺總地理、和國分審公營、業土理行財平際行查司聯農金會會會報,和國分審公營、基出公公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id∰.	<u> </u>	無	潘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昆	男 51~60 歲	109. 06. 12	3	106. 06. 16	-	-	-	-	-		-	-	于美克學亞蘇特 國萊士洲格行長證事 別分 、有格(、 大經銀公 等 灣 對 大經銀	台灣汎恆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全 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樂	無	樂	

職 稱 (註1) (註5)	國籍或 註冊地	(註5)	性別年齢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 現在持有		利用他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註4)			或二親等 他主管、	
(註5)	迁而地	(#£ J)	(註2)	口朔	(註0)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a£ 4)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蔣念祖	女 51~60 歲	109. 06. 12	3	109. 06. 12	-	-	-	-	_	-	_	-	法士大學立營程輔 學與工博治理士大碩、學門商士大碩、學士私學 系科管、學士私學			無	蝶

- 註 1: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 註 2: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註 4: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5: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 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 註 6: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 註7:李建成先生於91年5月20日初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4年7月19日解任,並再於109年11月11日復任本公司董事。
- 註 8: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 7 日改派代表人為戴士原先生及汪威信先生,原代表人陳姿宇女士及胡心慈女士於 111 年 2 月 7 日辭任。
- 註 9: 黃貞靜女士於 97 年 6 月 13 日初任本公司監察人,後於 103 年 6 月 9 日解任,並再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註10:表格內「-」代表「0」。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2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1%)、李陳照子(13.84%)、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9%)、李文勇(9.15%)、李建成(5.21%)、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3%)、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21%)、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1%)、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38%)、李泰宏(2.23%)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2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26%)、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 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 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鎮(34.53%)、李建成(27.70%)、李泰宏(23.98%)、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3.79%)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81.02%)、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95%)、李佳鎮(1.69%)、李文勇(0.3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85%)、李泰宏(46.85%)、李佳鎮(2.50%)、 吳慕恒(1.00%)、李陳照子(0.50%)、李文勇(0.30%)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55.86%)、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79%)、李佳鎮(2.64%)、李陳照子(0.71%)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慈(37.18%)、李承翰(37.18%)、李泰宏(23.08%)、廖運時(2.31%)、翁麗美(0.25%)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 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	其他 ]發行
	獨立 家數
李泰宏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博士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或是所之、人董事人人董事人人董事人人董事人人董事人人董事人人董事人人董事人人。 5.非為或公司三為與關(2 事)、監察人(或關係之稅。 5.非為或分二年制,一個人權 對, 大海, 一個人 對,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0

條件			兼任其他
体计	市业次的加加从(1)	٧٣ L LI LE	公開發行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司獨立
姓名			董事家數
	+ 110 1 12 12 1	1 1 1 1 2 7 15 th m 1 1 4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_ , , , , ,
宋道平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0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AON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事長	監察人。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理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然人股東。	
	本公司總經理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	些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副董事長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	
		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	
		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ul><li></li></ul>	
		•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nd the second of the Man	
L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姓名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戴士原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	1	非大八司武甘閟伦入娄之后伦	
製工 凉	<u>國工室房工未投票子院機械工程子</u>	1.	<b>人。</b>	U
	l ·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處處長		事、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會主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秘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1	之自然人股東。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5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	
		υ.	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7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١.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操作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司獨立				l
要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領領軍事事業 (2 の	<b>&amp;</b>			兼任其他
サストリー	17K 17	亩坐谷边向伽瓜(斗1)	恕よ此性収(→+0)	公開發行
五字、	1.1 /2	等亲貝恰與經驗(註1)	倒业任情形(註2)	公司獨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 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監察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份總數1%以一人名義持或有本公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公司法等人 人名義持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內規。或以內國,未成司之 一人之人 一人之人 一人之人 一人之人 一人之人 一人之人 一人之人 一人	姓名			董事家數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滿對金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經理	作、或股自、等親年已十等親、決控僱。或之監之、股計未、人之、配親係、或股自、等親年已十等親、決控僱。或之監束司年5%非或逾財士企監偶未本。本察本他總人本察內屬女行之內屬與之之。與當公人與定察以為最新務、業察。與其配持上、其理三人人數股三之過董之互構或有機事。或取萬相夥人的司。及名1%東司、屬非以份然屬公份公公務或監定司(股公二幣會資、(公公人人數股公人親。或股自親。本股他本職司(本公人上本近臺、獨主人主工、五、本持、係之等其義以之等事數、事同董僱務之、係報元關、、、本人非監非以份然,或經或本他總人或司超司司者機等。或取萬得之關。本院、本察本他總人本察內屬女行之內屬與之之。與當公人與定察以為最新務、業察。與之一事人或董經企酬商務司事理配為。其一十之、直、本持、直或同人總或事,往理或供金法專機事及或之一、與一個人。其一十之、主、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公董事 0

				T
條件				兼任其他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發行
姓名				公司獨立
江北位	国计直繼十與财政人司與巧!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董事家數
汪威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1.	<b>并本公司</b> 以共關係企業之文惟 人。	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 部副經理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sup> </sup>		事、監察人。	
	室/ 一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至污蚁们 成仍有 成公 可真亚 屬 中 經理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	1	之自然人股東。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理	4.	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	
	云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WA AND SO IN BUILD A		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5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	
		υ.	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7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١.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r
條件				兼任其他
128 (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發行
姓名	,		周二年历70(11-17)	公司獨立
X1/1				董事家數
張中周	Northro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0
	研究所		人。	
	本公司董事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事、監察人。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	
			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	
			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_	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7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١.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o	或持股 5%以上股東。	
		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司	
			被不週刊室市 50 两几之间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本務、 別務、 曾司 守伯 關 服 份 之 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 公司或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並んせん
條件			兼任其他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發行
姓名	<b>V</b> 31. 3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 ,	公司獨立
,			董事家數
陳炳甫	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本公司監察人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
	本公司董事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 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	
		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Г		Y
條件			兼任其他
1214 17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發行
姓名		1-101 / D ( - 2 )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建成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0
	美國聖約翰大學財務風險管理所	人。	
	碩士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	事、監察人。	
	管理所碩士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董事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之自然人股東。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次 <del>六</del> 日0 M	

			<b>善</b> 在 甘 仙
條件			兼任其他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發行
姓名			公司獨立
) 江石			董事家數
黄貞靜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0
	,Knoxville	人。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臺灣土地銀行財務部經理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經理	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然人股東。	
	經理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些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信託公會理事	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票券公會理事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	
	票券公會監事	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	
	本公司監察人	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	
		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	
		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N	

			¥ 1 - 1 <b>k</b> 11
條件			兼任其他
121/1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公開發行
L.L. 27	一	到上往用力(缸2)	公司獨立
姓名			董事家數
蔣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	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碩士	監察人。	
	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士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	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授	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改法案諮詢顧問	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案助理教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授	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	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	
	授	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	
	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親屬。	
	牧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	
		→ 数 3 % 以上、 行	
	本公司獨立董事	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一点	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1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ul><li>企業土、合移人、重事(理事)、</li><li>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li></ul>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L	1	ハス・マン・マン・マン・マー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選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謝宗昆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	雇 1
學士 人。 人	<del>!.</del>
台灣汎恆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意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蘇格蘭 事、監察人。	重
	<b></b>
花旗環球證券(台灣)董事總經理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	-
ING 霸菱證券(台灣)副總經理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之自然人股東。	
董事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	董
本公司獨立董事 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	
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 1000年100日   1000年100日   100	
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回 以行成刑 「石之日然八成木」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分
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
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	旨
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	
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u>시</u>
或受僱人。	+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	·
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	
八在刊之他公司里事・ <u>温</u> 奈八。   受僱人。	又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7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3	里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	·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3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	柔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	-
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3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시
及其配偶。	_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 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 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自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由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法學、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3位、碩士6位,涵蓋企管、資訊、法律及商學等專業領域,兼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滿3年有1位,3年以下有2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1位、51~60歲5位及61~70歲5位。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獨立董事有2位女性,在整體上女性董事共3位,比例達27%,除達成本屆女性獨立董事席次至少1席之目標外,並延攬具法學博士背景之專業獨立董事。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		營運	會計	經營	風險	危機	金融	國際	領導	決策
核心	項目	判斷	及財	管理	管理	處理	保險	市場	能力	能力
		能力	務分	能力	知識	能力	專業	觀察		
董事			析能		與能		知識	能力		
姓名	性別		力		力					
李泰宏	男	V	V	V	V	V	V	*	V	V
宋道平	男	V	*	V	V	V	V	V	V	V
吳美齡	女	V	V	V	V	V	V	V	*	*
戴士原	男	V	V	V	V	V	V	*	V	V
汪威信	男	V	V	V	V	*	V	V	V	*
張中周	男	V	V	V	V	V	*	*	V	V
陳炳甫	男	V	V	V	V	V	*	*	V	V
李建成	男	V	*	V	V	V	V	V	V	V
黄貞靜	女	V	V	V	V	V	V	V	V	V
蔣念祖	女	V	V	V	V	*	V	V	V	V
謝宗昆	男	*	V	V	*	V	V	V	V	V

註:\*表具有部分能力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例為 27%。本公司現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亦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間有超過 81%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2日

mb ss														<b>ア4</b> 月 」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註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召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以內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註3)		(註 3)		仕口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鋒	男	110.01	1	ı	-	-	-	-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畢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台名保經副董事長、領航融資租賃副董事 長、勤業眾信審計部合夥會計師、本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 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乃權	男	107. 05	191, 533	0. 05%	-	_	_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	104. 03	42, 244	0. 01%	l	=	=	l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系畢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本公司專案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總令管洗擊責人	中華民國	陳翠蓉	女	110. 08	223, 296	0. 06%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本公司協理、台名保經副董事長、昆山丰盛 保代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智	男	105. 12	=	_	=	_	-	-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研究所畢 南山產險協理、美亞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全誠	男	107. 04	-	-	-	_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加燐	男	108.09	80, 160	0. 02%	-	_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黄志傑	男	109.02	_		-	_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台灣人壽資深經理、台壽保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鍾志彬	男	108. 02	33, 000	0. 01%	-	_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男	108.02	_	=	-	_	_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男	110.02	7, 000	0.00%			_	-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襄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男	110.02	1, 227	0. 00%	-	-	_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持有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註3)	LI 78	(註3)	12/71	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工文(4 / ) 虚( 11 1 )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金	男	110.08	_	-	-	-	-	_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 明台產險風控長、本公司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民	男	99. 04	100, 520	0. 03%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金殿	男	104. 02	5, 000	0. 00%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誠	男	104.02	30, 132	0. 01%	_	-	_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男	105. 11	9, 147	0.00%	-	-	-	_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鼎祥	男	105.11	_	_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友邦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8.02	_	-	_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育仁	男	108.02	_	-	-	-	-	- –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畢 明台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饒明芳	男	109.02	92, 596	0. 03%	-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畢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琦翔	男	109.02	10, 000	0. 00%	-	-	_	-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國華產險副理、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男	109. 02	5, 000	0. 00%	-	_	_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課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何	男	110.02	-	-	2, 000	0.00%	_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鐘秋山	男	106. 07	4, 825	0. 00%	=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志暉	男	107. 05	1, 000	0.00%	-	_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本公司代經理、協益電子專案經理、台壽保 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侯文賓	男	108. 02	14, 000	0. 00%	1,000	0. 00%			淡江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懿蘋	女	108.09	_				_	_	政治大學社會系畢 台壽保產險副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劉南周	男	108.09	_	-	-	-	_	_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畢 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親等 <sup>涇理人</sup>	
(註3)		(註3)		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 理	中華民國	蘇文志	男	108. 09	10, 000	0. 00%	_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友邦產險通訊處主任、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游本吉	男	109. 09	-	_	-	-	_	_	佛光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蘇黎世產險主任、旺旺友聯產險副理、國泰 世紀產險營業組經理、本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童尚仁	男	110.02	_	-	_	-	_	-	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研究所畢 華山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逢偉	男	111.04	_	_	_	_	_	_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本公司處經理、中國信託產險部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 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 4:表格內「-」代表「0」。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	酬金				等四項	C 及 D [總額及			兼任員	工領取相	關酬金				A、B、C F及G等	領取來自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註3)	業務幸 用(D)	执行費 (註 4)	比例(	.純益之 %)(註 0)	薪資、獎 支費等 (註	F(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	酬券((	5) (註	6)	額及占 益之比 10	:例(註	子公司以外轉
職稱	姓名 (註1)		財務報告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告		財務報		財務報	本公	司	財務幸 所有			財務報	投資 事業 <b>或母</b>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7)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公司 酬金 (註 11)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李泰宏																					無
副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註1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ļ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5 10, 955	5 610	610					-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9, 778	9, 778	_	_	10, 955				21, 343 5. 72%	21, 343 5. 72%	_	=		-	-	-	-	=	21, 343 5, 72%	21, 343 5, 72%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5.12/0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宇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註13)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素珠(註14、 15)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心慈(註16)																					無

					董事	洲金				等四項	C及D 總額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領取來自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爾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子公司以外轉
職稱	姓名 (註1)		財務報告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告		財務報		財務報	本公		財務幸 所有			財務報	投事業
			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b>公</b> 公 酬金 (註 11)
獨立董事	謝宗昆																					無
獨立董事	黄貞靜	5, 400	5, 400	-	_	=	=	630	630	6, 030	6, 030	-	-	_	=	=	_	_	_	6, 030	6, 030	無
獨立董事	蔣念祖		,			1	_	630	030	1.62%   1.62%										1. 62%	1.62%	無

<sup>1.</sup>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酬金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 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 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sup>2.</sup>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2,064 仟元。

#### 酬金級距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	恩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財務報告內		
	(註8)	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8)	所有公司		
		(註9)		(註 9) I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低於 1,000,000 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美齡、陳文章、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謝宗昆	獨立董事:謝宗昆	獨立董事:謝宗昆	獨立董事:謝宗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 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 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 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 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110 年 01 月 01 日新任。
- 註 13:110年01月16日解任。
- 註 14:110 年 01 月 25 日新任。
- 註 15:110 年 08 月 09 日解任。
- 註 16:110年10月22日新任。
- 註 17: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	薪資 (註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 特支費等 (註	享等(C)		【工酬勞	· 金額([ : 4)		A、B、 C 項總額 純益之比	及占稅後	領自司轉投入來公外資
職稱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1	財務幸所有	公司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註5)		(註5)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5)	(註3)
總經理	陳昭鋒 (註10)													無
副總經理	許乃權													無
總稽核	林素真													無
總令管兼錢資東 養寶兼錢資重 大學	黄憲章 (註 11)	14, 531	14, 531	429	429	5, 770	5, 770	334	-	334	-	21, 064 5. 64%	21, 064 5. 64%	無
副總經理	謝宏智													無
副總經理	鄭全誠													無
副總經理	許加燐													無
總機遵兼錢資主制打專責	陳翠蓉 (註 12)													無

註:110年度司機報酬總計621仟元。

#### 酬金級距表

从儿上八司友相始何明卫司杨何明则人加丁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_	_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素真、黄憲章	林素真、黄憲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乃權、謝宏智、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許乃權、謝宏智、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_	_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昭鋒	陳昭鋒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_	_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_	_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_	_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總計	8	8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 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_{\parallel}$ )。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 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0:110年01月01日新任。
- 註11:110年06月30日解任。
- 註 12:110年 08月 05日就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 註13: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単位・利	<b>「臺幣仟兀</b>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占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統一
經 理 人		(註1) 陳昭鋒 許乃權 林素真			總計 1,419	   上   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 確担零個別與夕及聯發, 知得以	王碧禎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 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110年8月5日就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 註 6:110 午 6 7 9 10 10 10 10 1
- 註 9:111 年 1 月 28 日解任。
- 註 10:111 年 2 月 1 日新任經理。 註 11:表格內「-」代表「0」。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 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7, 373	27, 373	7. 33	7. 33	45, 540	45, 540	6.62	6.62	
監察人(註)	-	-	-	-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1,064	21,064	5. 64	5. 64	27, 816	27, 816	4. 05	4. 05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自 104 年起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 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3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估項目如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之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強化專業知識與持續進修等;經理人評估項目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專案績效與管理績效等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我是一次至于自己自己人(四) 至于四八师的心水 T							
職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泰宏	8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8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8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6	2	7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8	0	100				

職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8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宇	8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素珠 (註3)	5	0	100	110.08.09 解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心慈(註4)	2	0	100	110.10.22 新任
獨立董事	黄貞靜	8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8	0	100	

##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0 /	70 H H / P	( X 10 H / 1)	· /1= EA //II
屆次	第 26 屆	第 26 屆	第 26 屆	第 26 屆	第 26 屆	第 26 屆	第 26 屆	第 26 屆
日期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姓名	(110. 1. 29)	(110. 2. 26)	(110. 3. 26)	(110. 4. 29)	(110.8.4)	(110. 8. 27)	(110. 10. 29)	(110. 12. 24)
黃貞靜	0	0	0	0	0	0	0	0
蔣念祖	0	0	0	0	0	0	0	0
謝宗昆	0	0	0	0	0	0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 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26屆董事會 第7次會議	1. 決議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110. 03. 26)	2. 決議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V	無
	3. 決議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4. 決議授權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	V	無
	成長有限合夥創投基金案。		
	5.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V	無
	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0 年		
	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6. 決議 109 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7. 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26屆董事會	決議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第 10 次會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0. 08. 27)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	*	證券交易法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労 OC 只 生 古 人	1. 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6	M 争填 V	保留意見 無
第26屆董事會		V	<del></del>
第12次會議	條之1條文條文案。	17	<i>b</i> -
(110.12.24)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V	無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V	無
	金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26屆董事會	1.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V	無
第14次會議	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03.18)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V	無
	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		
	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V	無
	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 事項: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第26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檢陳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李董事建成薪資報酬等案時,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宋副董事長道平至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等案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二)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擬請授權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創投基金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預計參與本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其代表人陳董事姿宇、吳董事美齡及許董事素珠等3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全體非獨立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許董事素珠薪資報酬等案時,許董事素珠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三)第26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李董事長泰宏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長,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為案捐贈對象之董事, 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四)第26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檢陳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 議事錄案,討論胡董事心慈薪資報酬時,胡董事心慈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宋副董事長道平薪資報

- 酬時,宋副董事長道平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五)第2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檢陳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 議事錄案,討論戴董事士原及汪董事威信薪資報酬時,戴董事士原及汪董事威信已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法人股東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戴董事士原、吳董事美齡及 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 事長泰宏及法人股東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 李董事長泰宏、宋副董事長道平、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及李董事建成已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第41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0年度總共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106年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註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素珠女士於110年8月9日解任,解任前應出席5次。
- 註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改派代表人為胡心慈女士,派任後應出席 2 次。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註1)	4.1.164.4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2)	
評估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
(註3)	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進行績效評估。
(註4)	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
(註5)	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同儕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
	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 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 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4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4	0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3	1	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3屆審計委員		無
會第 4 次會議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03.26)	2. 決議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	無
	情形聲明書案。	
	3. 決議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
	書案。	
	4. 決議授權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	無
	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創投基金案。	
	5.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無
	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	
	師辦理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	
	證事宜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期別、日期  6. 決議 109 年度財務報告案。				
6. 決議 109 年度財務報告案。 7. 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 屆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110, 08, 26) 第3 屆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第6 係之 1 條文條文案。 (110, 12, 23) 第6 條之 1 條文條文案。 第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議案內	
7. 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6 決議 109 年度財務報告室。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 (110.08.2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第6條之1條交條文案。 (110.12.23) (110.12.23) (110.13.23) (110.12.23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110.08.2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110.12.23)  1.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6條之1條文條文案。 2.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1.03.17)  1.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決議有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會第 5 次會議 (110.08.2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0.12.23)  第 6 條之 1 條文條文案。 2.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1.03.17)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決議 110 年度國餘分配案。 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2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110.12.23) 第6條之1條文條文案。 2.決議110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1.03.17) 2.決議 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決議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辨理 111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決議110年度財務報告案。 5.決議110年度財務報告案。 5.決議110年度國餘分配案。 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決議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第3屆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110.12.23)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1.03.17)  2.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 110 年度國餘分配案。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第3屆審計委員 1. 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第 6 條之 1 條文條文案。 (110.12.23)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無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03.17)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決議委任勘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5. 決議 110 年度國餘分配案。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110. 08. 2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110.12.23)  1.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6條之1條文條文案。 2.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辨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通過,並提董	事會討論。
<ul> <li>(110.12.23)</li> <li>第6條之1條文條文案。</li> <li>2.決議110年度稽核計畫表案。</li> <li>3.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li> <li>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微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li> <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li> <li>1.決議 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決議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li> <li>4.決議 110年度財務報告案。</li> <li>5.決議 110年度監除分配案。</li> <li>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實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li> <li>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li> </ul>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3)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1.03.17)  2.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書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1. 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2.			第6條之1條文條文案。	
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1.03.17)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110. 12. 23)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無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5.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	無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1.03.17)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決議 110 年度國餘分配案。 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實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文教基金會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無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03.17)  2.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 書案。 3.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無 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 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 證事宜及報酬案。 4.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5.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6.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1.03.17)  1.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通過,並提董	事會討論。
會第 7 次會議 (111.03.17)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書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5.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03. 17)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第3屆審計委員	1.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無
書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 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 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辨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111.03.17)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
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 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 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書案。	
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無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無
證事宜及報酬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無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無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無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證事宜及報酬案。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 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0 年審計委員會議就本公司稽核 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缺失與改善善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查核報告及針對 110 年度查核規劃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 03. 2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1.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 准予備查。
		2. 本公司會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	2. 經主席徵詢全體
		計主管及	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與「內	出席委員無異議
		簽證會計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提董
		師		事會討論。
			3. 本公司 109 年財務報告。	3.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提董
				事會討論。
10.04.2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查核異	准予備查。
		核	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0.08.2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	1.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稽核	1. 准予備查。
		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會		2. 准予備查。
		計主管及	通暨 110 年第2季查核後溝	
		簽證會計	通。	
		師	3.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	3. 經主席徵詢全體
			報告。	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 通過,提董事
				會討論。
10.10.29	負責人與內	本公司總稽	1. 內部稽核作業現況。	准予備查。
	部稽核人員	核	2.110 年上半年度一般查核缺	
	座談會		失事項與改善情形。	
			3.110 年度財產保險業金融檢	
			查重點。	
			4.110 年上半年度財產保險公	
			司主要檢查缺失。	
			5.110 年 1 至 9 月裁罰案例	
			財產保險公司。	
			6.110 年檢查局「保險業內部	
			稽核座談會」主題。	
10.12.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核		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提董事會討
				論。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 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b>✓</b>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情形及原因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	V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司治理實務守則?			守則   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	
VIII - X 4% 4 7/4 .			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	
			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	
			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checkmark$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 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相付。
,			(https://www.tfmi.com.tw)	
			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	
終控制者名單?			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checkmark$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	
/戏巾!!			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是	
			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	
			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	
			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一) 八刀目 丁一口 中 如 田 炊 林	✓		以資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四)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	
券?			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	
			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	
			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J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與上市上櫃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 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checkmark$		(一)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	. , ,
多九化政東、共殖官珪目標 及落實執行?			即明司為健全重事曾結構,重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	
△ / A 只 かい);			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	J H J J
			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	
			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	
			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	
			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	
			109年6月12日改選董事之當選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次等計及及實施與定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數分。 (二)本海 (三) (二)本海 (三) (二)本海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本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 (二)公司於及審計委員會: 由獨選法令、有關管理委員。 (二)本公司, (二)本公司司, (二)本公司司, (二)本公司司, (二)本公司司, (二)本公司司, (二)本公司司, (二)本公司, (二)本公司, (二)本公司, (二)本公司, (二)本公司, (二)本公司, (四)、 (四)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其行法,有为人的 (三)公司是否对 (三)公司是否 (三)公司是否 (三)公司是否 (三)公司是 (三			(三) (2) (3) 董內事的司事公部事部報大司報辦員結和月告事酬至保內內第評效 對 (2) (3) 董內事的司事公部事部報大司報辦 員 (2) (3) 董內事的司事公部事部報大司報辦 員 (2) (3) 董內事的 (2) (3) 董內事的司事公部事部委的 (4) (5) 新田公資升質 (4) 其一, (4) 其一, (5) 新田公資升質 (4) 其一, (5) 新田公資升質 (4) 其一, (6) 并一, (6) 并一, (7) 董明, (7) 董明, (7) 董明, (8) 并一, (8)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師獨立性?	<b>√</b>		(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 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 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 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1		公司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與公務相上司守符。上理規櫃實定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u> </u>	會議相關事會議事。 會議相關事會議事。 多作法 15 日內辦理公。 4. 依法 15 日內辦理公。 5. 對黃田相理至少。 6. 110 年續保養事會報籍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情形上司守符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 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 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 年報第71頁。 本司員等關係人之溝通均 事期等關係人之溝通均 事期等關係人,並訂暨內 。 本公業務單位辦理務,往來交易 。 本公業務等關稅 , 。 等 。 等 。 以 。 等 的 。 。 。 。 。 。 。 。 。 。 。 。 。 。 。 。 。	與上司守 相 與公務相 與公務 上司 申 上司 申 上司 申 上司 申 上司 申 担 攬 實 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b>√</b>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 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 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 列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	相符。 與上市上櫃 公司守則規定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司網站等)?			。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 區以利查詢。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 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 對單位負責公開資訊內 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務業 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 資料;訂有「發言人辦法」, 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程序之制 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 形?		<b>√</b>	度;110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計工的 是大人說 的	本於終月 司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司是否有其係 化 一			( ) 上海 (	公務相符。

) T. U. T. D.	運作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序作时開事的。修並觀,董、有務事之管管室 分,稽等 責線網之順待護議執 一良開 事該範報訊 电人利易。修並觀,董、有務事之管管室 分,稽等 責線網之順待護議執 一良開 事該範報訊 有戶 ( )	情與公務相
			觀測站。 (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 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	

		運作情形(註)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警放 是	與上市上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 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目前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110年度首度發行英文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持續鼓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以取得該及格證書等證照。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他發司報員員任公行薪酬會家其開公資委成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1.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of Tennesse	1. 2. 3. 4. ** ** ** ** ** ** ** ** ** ** ** ** **	0

				兼任其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他發司報員員公行薪酬會家開公資委成數
其他	張良吉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2. 3. 0. 4. 11. 2. 2. 3. 0. 4. 11. 2. 3. 0. 0. 4. 11. 2. 3. 0. 0. 4. 11. 2. 3. 0. 0. 11. 6. 2. 2. 3. 0. 0. 11. 6. 2. 3. 0. 0. 11. 6. 2. 3. 0. 0. 12. 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0. 12. 3. 3. 0. 12. 3. 3. 0. 1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工 商管理學系博士、國立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碩士 2.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身分別 (註1) 獨立董事	條件 姓名 蔣念祖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兼他發司報員員任公行薪酬會家 0
○ 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校院 財務金融學系的理教授(110年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107年~109年)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斯如協會理事長(107年~109前 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97年-107年) 財團法人合北市婦女斯如協會理事長(107年,109時) 和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97年-107年) 財團法人民間案諮詢顧問(100年-106年) 3.無公司法第諮詢顧問(100年-106年) 3.無公司法第認)條各款情事 (101年) 第一個 (			其一个人。 「本社会」 「本社会」 「本社会」 「本社会」 「本社会」 「本社会」 「本社会」 「本社会」 「大、理」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之 女發十 之、內偶持以東親 股或2事監 有同人 理配(人往(理 供計務務司(理 或 以。至 女發十 之、內偶持以東親 股或2事監 有同人 理配(人往(理 供計務務司(理 或 以。至 女發十 之、內偶持以東親 股或2事監 有同人 理配(人往(理 供計務務司(理 或 以。董 或行名 董二直、有上之等 份依項或察 表一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董 或行名 董二直、有上之等 份依項或察 表一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或。配持公司,有上之等 份依項或察 表一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11. 而 或。配持公司,有上之等 份依項或察 表一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或行名 董二直、有上之等 份依項或察 表一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或。配得证。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或。或行名 董二直、有上之等 份依項或察 表一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或 或 或偶理。來理人 審金、之或理人 二 政 如。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1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黄貞靜	5	0	100	-
委員	張良吉	5	0	100	109.06.12 連任
委員	蔣念祖	5	0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初 只 7K 6/1 文	ストーの成パチ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4屆	1.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法人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人董事李建成先生薪資報酬案。
第2次會議	3. 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09 年年 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110.01.27)	4. 前總經理宋道平先生 109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5. 前總經理宋道平先生退休金給付案。
	6. 副董事長宋道平先生薪資報酬案。
	7. 總經理陳昭鋒先生薪資報酬案。
	8. 經理人109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暨109年8月1日至12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案。
	9. 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 dt
期別、日期	議案內

#### 1.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 4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2. 修正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訂定「往來保險經紀人與 第3次會議 保險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案。 3. 檢陳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0, 03, 24)4. 檢陳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檢陳本公司法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許素珠女士 薪資報酬案。 |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 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1. 檢陳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憲章退休金給付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檢陳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第4次會議 3.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110, 07, 28)月30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11. 檢陳本公司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心慈女士 薪資報酬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5次會議 2.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0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 (111, 01, 21)論案。 3. 檢陳本公司副董事長宋道平先生 110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 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 110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 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專案獎 勵金發放情 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1. 檢陳本公司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士原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汪威信先生薪資報酬討論案。 第6次會議 2. 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111, 03, 16)3. 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 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 因):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 意見之處理:無。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 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1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3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3	0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誠信經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誠信經營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2屆 誠信經營委員會	1. 檢陳本公司「109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評估報告。
第 2 次會議 (110.01.29)	2. 檢陳本公司 109 年度不法行為檢舉及不誠信行為之受理情形。
(110.01.20)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2屆 誠信經營委員會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上半年度不法行為檢舉及不誠信行為之 受理情形。
第 3 次會議 (110.08.26)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2屆 誠信經營委員會	1. 檢陳本公司「110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評估報告。
第 4 次會議 (111.01.24)	2. 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不法行為檢舉及不誠信行為之受理情形。
(111. 01. 21)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職責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制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推動外領稅依執(1) 阴心以	・光コ	- 11 -	上櫃公司水價發展貫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 你 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作助公司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	✓		(一)本公司於103年成立「CSR企業社	與上市上櫃
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			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	公司永續發
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			最高負責人, 責成總經理帶領相	展實務守則
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關部門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以	規定相符。
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 督導情形?			企劃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 職單位。	
目寸月少:			(二)成員組成介紹、工作計畫與執	
			掌:由商品部負責新商品的開	
			發;理賠部負責創新提升服務品	
			質;企劃部負責消費爭議的處	
			理;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風險	
			管理室負責強化董事會職能及	
			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與	
			風險控管;人力資源部負責保障 員工權益及相關福利,及永續發	
			展宣導之教育訓練工作,並與本	
			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灣	
			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共同負責	
			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等相關活	
			動;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負責	
			採購供應商的管理及環境保護	
			推動工作。	
			(三)依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設	
			定目標及推動計畫,由企劃部每	
			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就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	
			時敦促工作小組進行調整,以利	
			相關計畫之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	<b>√</b>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作為管理的目標	與上市上櫃
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			與方針,依循GRI Standards準則,	公司永續發
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			應用其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	展實務守則
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			格、重大性及完整性等四大原則,運 四「傑叫 Ak 中切 影鄉 第四	規定相符。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用「鑑別、分析、確認、影響」等四	
			大程序鑑別重大議題,透過CSR小組 會議與同仁意見回饋討論分析排序	
			實 報 典 问 仁 息 允 凹 傾 时 論 分 析 拼 序   後 , 決 定 與 公 司 營 運 相 關 之 環 境 、 社	
			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建立管理方針,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	
			確保相關作為得以有效落實。請參閱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L			ı .	

				與上市上櫃
			執行情形	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4N.47 1月 7D	展實務守則
	是	エ	↓☆ 邢 →A □□	差異情形及
	疋	否	摘要說明	原因
三、環境議題				與上市上櫃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	✓		(一)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	公司永續發
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	展實務守則
			主管理系統,遵循環境相關法規	規定相符。
			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	
			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	
(一) 八 刀 目 不 从 上 从 旧 孔 处 压	./		永續目標之貢獻。	<b>为1</b> 士 1 匝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	<b>✓</b>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	與上市上櫃
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			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 境之衝擊:	公司永續發
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現之實筆·   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	展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	· 放及相付。
			一	
			2.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	
			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	
			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	
			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	
			碳之功效。	
			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	
			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	
			傳遞。	
			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	
			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	
			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	
			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	
			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	
			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	
			資源回收效能。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	✓		(三)極端氣候變化造成全球天災頻	與上市上櫃
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			傳,對於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影	公司永續發
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			響將造成負面衝擊,臺灣位於颱 風及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為因	展實務守則
因應措施?			風及地晨發生頻系之地區,為四   應天災可能導致客戶財務或業	規定相符。
			務上損失而造成公司的營運風	
			險,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	
			落實安全防護演練,當面臨重大	
			災害時,能有效提昇公司危機處	
			理能力,以降低公司之人員、財	
			產或所承保客戶之財產損失。	
			對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天災	
			險業務,透過援引國外知名天災 描刊Diale Management	
			模型Risk Management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 原因
			Solutions®(RMS)以及 AIR Worldwide®(AIR)之風險模擬進 行天災風險分析。其結果顯示本 公司穩健的財務結構,對於承擔 客戶所面臨的天災風險,具足夠 之清償能力。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 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 廢棄物總重、減少用水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 等理之政策?			(四)	與公展規下永務相行為,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 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b>✓</b>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 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並訂 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作法,相 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 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 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 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否	摘要說明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或發育是 是 要理子施處,司教友,如為 是 是 要理子施處,司教友,如 與 是 是 要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與上市續發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 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 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 反映於員工薪酬?	~		均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課程。 (二)本公司依法訂有在基事項,格別, 關員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與上市續發展之間,與上市人實質。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育?	<b>✓</b>		(三)為維護員工安全,本公司訂有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職 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 員,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 宣導課程」,列為全體員工必修 之教育訓練課程(110年度受訓 人次共計921人次,訓練總時數 為921小時),透過持續性的訓練,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在 維護員工健康上,每月發行健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
N. 4			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展實務守則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 原因
			康電子報,並設有護理人員與醫	與上市上櫃
			生臨場服務,及每年健康檢查,	公司永續發
			以維護員工健康與確保員工工	展實務守則
			作與身心的平衡。	規定相符。
			110年度職災件數計7件、4人,	
			占員工總人數0.76%,均為上下	
(四) 八 习 目 不 为 吕 工 碑 上 十 北	./		班途中交通意外所致。	<b>为1</b> 十 1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	<b>✓</b>		(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	與上市上櫃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良好環境,並藉由績效面談,讓 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b>迪</b> !			<b>發展,透過適性化教育訓練計</b>	展 員 份 寸 別 規 定 相 符 。
			畫,及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	796767670
			部機構訓練、部門內部訓練、海	
			外專業訓練」,辦理年度教育訓	
			練,課程涵蓋新進人員、核保、	
			理賠、行銷、管理、語文及通識	
			等教育訓練,並依課程內容安排	
			相關人員參訓,協助員工長期職	
			涯發展與成長,使公司發展與個	
			人目標相結合。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	<b>√</b>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及保	與上市上櫃
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			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	公司永續發
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			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	展實務守則
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	規定相符。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			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 辦理。行銷使用之 DM 係依「保	
看 或各户惟 血			辦理。行	
性力:			從事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	
			員證照,每年完成之教育訓練時	
			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	
			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	
			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	
			者或客戶權益。遇有消費爭議案	
			件均依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	
			制度」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	
			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積極保護	
			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	
			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ab. 3 1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	<b>√</b>		(六)1. 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印表	與上市上櫃
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	公司永續發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	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1年 助 2 尺 口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			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	規定相符。
範,及其實施情形?			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			2. 來往合作廠商皆簽訂供應商落	
			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與供應	
			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ESG 自我	
			評估表。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	✓		本公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永續	與上市上櫃
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s)之核心	公司永續發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			選項(Core Option) 編製報告書,並	展實務守則
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經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後取得獨	規定相符。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			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				
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 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各單位均依守則進行推動。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環保業務部分:1.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至9月設定開機時間為07:30~17:30;10月至次年4月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並積極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5.車險業務積極推廣並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任意汽車保險電子保單,以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用量與環保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社區參與社會公益部分: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於104年9月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整合資源,投入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1. 贊助第十三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名臺北市立大學女子壘球隊以臺產門犬隊參與企業聯賽及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組成桃園臺灣產險男子排球隊參與企業排球聯賽等體育活動。另與國內著名財經雜誌先探問刊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財金健康講座活動。2. 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演出,並支持紙風車「拯救浮士德」計畫,積極推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捐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得列慈善協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等團體,持續推動遲緩兒特殊教育,及照顧弱勢族群。
- (三)人權部分: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有「人權關注事項與具體做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提供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
- (四)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 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 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 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 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 營政策之承諾?	<b>✓</b>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 經董事會通過,明示本公司誠信 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 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營守則規定
营政制度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於110年10月29日完成營 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 10°X G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 討修正前揭方案?	✓		險之營業活動自評作案做111年 一營業並提稱核室做111年 整整查考。 一學整立之營養之之一,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與上市信經公營時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 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 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 行為條款?	<b>√</b>		(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 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 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 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	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 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 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 監督執行情形?	<b>✓</b>		(二)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 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 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 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 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 之因應措施。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並落實執行?	✓ ·		(三)本公司對及 事益有 事益有 事 董利事 董迎利規 「事 董迎利規 「事 董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 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			(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	

	<b>アルはガ/ハ</b>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公司誠信經	
	是	不	拉 西 纷 明	營守則差異
4. VIE + 1. a. // 11. //	疋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及原因
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			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與上市上櫃
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的原理的	
			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相符。
			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	
			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 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   進行外部查核,	
			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	
			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	✓		(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受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	
			為之後果。董事、高階主管與	
			本公司員工於110年度均落實	
			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法定時	
			數課程,受訓人次共計919人	
			次,訓練總時數為1,838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	✓		(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	
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檢舉不	相符。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法案件處理制度」之情事者,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 信箱	
			(Ethical Management@tfmi.com	
			.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	
			交由法令遵循室處理並查明相	
			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	
			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	
			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	
			「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	
			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			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誠	
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相關保密機制?			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包括	
			檢舉案件資料的保密、檢舉人	
			的保護、案件調查作業、案件	
			調查完成後的獎勵表揚標準及	
(一)八刀目不均正四块以烟,一			重大案件的通報及告發。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	✓		(三)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專責受理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及原因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			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	
施?			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 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又 个 田 処 且	與上市上櫃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	公司誠信經
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			(https://www.tfmi.com.tw) 及年	營守則規定
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相符。
			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	
			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	
			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	
			之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 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規定,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故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 |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 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tfmi.com.tw。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 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防止內線交易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時間	對象	課程內容
110年10月29日	董事及獨立董事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0年8月至12月	經理人及受僱人	保密作業及內線交易形成原
採e-learning線上上課		因、認定過程及實例

註:受訓人次共計914人,訓練總時數為457小時。

- 2.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 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 理守則」之聲明並於簽署後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官網。
- 3.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7110	十 及 里 尹 3						
		就任	進修	日期			進修	進修是
職稱	姓名	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否符合
								規定
董事長	李泰宏	109. 06. 12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6	是
					公司治理協會	新實務解析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產險業之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實務解析		
副董事長	宋道平	109. 06. 12	110. 03. 15	110. 03. 15	台灣上市櫃公	東方領袖講座-臺	8	是
, _ , , ,						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		
						害防治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110.11.00	110.11.00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 IFRS17		
			110. 11. 00	110.11.00	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	張中周	100 NG 19	110 03 15	110 03 15		東方領袖講座-臺	9. 5	是
里于	及了周	100.00.12	110. 00. 10	110. 00. 10		灣瞻前顧後50		Æ
					可励冒	序 <sup>6</sup>		
						十·八/培月兴火  害防治		
			110 11 05	110 11 05	21 围斗 1 由兹	告		
			110. 11. 03	110. 11. 03				
			110 11 05	110 11 05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IFRS17		
			110 10 15	110 10 15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2. 15	110. 12. 15		東方領袖講座-掌		
					司協會	握國際浪潮發展新		
						契機(不畏浮雲遮		
						望眼,只緣身在最		
1 h . d n	.1 . 15	100 00 10	110 11 0=	110 11 0=		高層)	•	
董事	陳炳甫	109. 06. 12	110. 11. 05	110.11.05	•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6	是
			440 44 4=	440 44 5=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 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李建成	109. 11. 11	110. 11. 05	110. 11. 05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6	是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 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吳美齡	109. 06. 12	110. 09. 30	110. 09. 30	財團法人台灣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9	是
					金融研訓院	-綠色永續資訊公		
						開揭露:TCFD 架構		
						與案例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公司治理協會	新實務解析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I		L		1 * * * * * * * * * * * * * * * * * * *		

		就任	進修	日期			進修	進修是
職稱	姓名	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否符合
女 古	<b>吐 少 户</b>	100 00 10			11 周 4 1 上 4	가 Air PL 나기나 나기다 티	C	規定
董 事	陳姿宇	109. 06. 12	110. 11. 05	110. 11. 05	· ·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6	是
			110 11 05	110 11 05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 ·	產險業之 IFRS17		
董 事	胡心慈	110 10 99	110 00 20	110 00 20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12	是
里尹	明心怒	110. 10. 22	110. 09. 00	110. 09. 00	-	一綠色永續資訊公	12	及
					並 附別 訓元	開揭露:TCFD 架構		
						與案例		
			110 11 09	110 11 02	財團注人ム灣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110. 11. 02	110. 11. 02	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層面		
					亚枫们前几	看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及公平待客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110.11.00	110.11.00	公司治理協會	· ·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 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 ·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09. 06. 12	110. 03. 23	110. 03. 23		獨董菁英研訓院-	12	是
					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110. 04. 23	110. 04. 23	中華獨立董事	獨董菁英研訓院-		
					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產險業之 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黄貞靜	109. 06. 12	110. 11. 05	110. 11. 05	社團法人中華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6	是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 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9. 06. 12	110. 11. 05	110. 11. 05	-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	6	是
					公司治理協會			
			110. 11. 05	110. 11. 05		產險業之 IFRS17		
					公司治理協會	實務解析		

## 4.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陳昭鋒	110.04.15	IFRS 17 與雲端服務對產險業的影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3
			與因應研討會	研訓院	
		110.09.01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6
			另一二個日北公司石珪論壇	會證期局	
		110. 10. 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	2
				保險基金	
		110.11.10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討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2
			討會	會保險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副總經理	許乃權	110.09.01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6
兼公司治	日ノノ作	110.00.01	771一石口2007亿年品位	<b>會證期局</b>	U
理主管		110 10 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110.10.04	陽光電金融業務商機	<b>發展中心</b>	J
		110 10 19			
		110. 10. 13	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5
				會保險局	
		110. 12. 21	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 IFRS17 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5
			討會	會保險局	
總稽核	林素真	110.09.09	洗錢防制法研習班-在職進修基礎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110. 10. 26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3
				會檢查局	
		110.11.03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3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11. 29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總機構	陳翠荧	110 09 01-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法令遵循	(註1)	110. 09. 07	110 人文化、文化人民、广风	發展中心	10
主管兼防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12
制洗錢及		110. 03. 03	訓練班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打擊資恐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 5
專責主管		110.10.22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中華民國證券   宣 新	4. 5
			宣導說明會	貝中物發校至並冒	
		110, 11, 10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討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5
		110.11.10	討會	會保險局	0
		110, 12, 07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研討會-APG 評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6
		110.12.01	鑑後洗錢防制之思與變	<b>發展中心</b>	U
		110 11 00			9
		110.11.29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2 vm 1 h -m	1h 1 10.1	110 05 01		發展中心	
資深協理	黄志傑	110. 05. 21	2021 建構永續金融共創綠色價值鏈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6
			研討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09.01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3
				會證期局	
		110.11.10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討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5
			討會	會保險局	
		110. 12. 21	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 IFRS17 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5
			討會	會保險局	
協理	朱文金	110. 10. 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註2)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協理		110. 04. 2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註3)	110. 07. 27		發展中心	
		110.09.15	綠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2
				核保學會	
L	l	l		·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協理	莊鴻興 (註3)	110. 10. 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 保險基金	2
		110.11.10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討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保險局	5
資深經理	詹志民	110. 05. 31	稽核單位年度查核計畫之擬定與執 行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方金殿	110. 09. 01- 110. 09. 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5
		110. 11. 29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林金何 (註 4)	110. 04. 15	IFRS 17 與雲端服務對產險業的影響 與因應研討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110. 04. 23- 110. 07. 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2
		110. 09. 01- 110. 09. 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5
		110. 10. 20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5
		110. 12. 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蕭育仁	110. 04. 23- 110. 07. 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2
		110. 09. 01- 110. 09. 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5
資深經理	蘇永阜	110. 10. 20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5
資深經理	王志鴻	110. 12. 21	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 IFRS17 研 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保險局	5
經理	許志暉	110. 04. 23- 110. 07. 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2
		110. 08. 18	綠色金融創新高峰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
		110. 09. 01- 110. 09. 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5
		110. 09. 15	綠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核保學會	2
		110. 10. 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 保險基金	2
		110.11.16	2021 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 基金	6
		110. 12. 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
		110. 12. 07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研討會-APG 評 鑑後洗錢防制之思與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6

接理   様文賞   110.05.21   2021 建構水輸金融共創练色價值鍵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自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08.18   緑色金融創新高峰論壇   財団法人保险事業 3   發展中心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接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中華民國產物保险 宣等說明會   110.10.13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保險量金會   110.10.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団法人保险事業 12   保險基金   110.07.27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保險業招揽及核 保制度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6   會保險局   110.10.28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按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等說明會   110.09.07   110.09.27   保險業招揽及核 保制度座談會 金融险局局   110.09.07   保險業招揽及核 保制度座談會 金融险局局   110.00.28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按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等說明會   110.09.07   110.09.07   110.09.07   日本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按付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等說明會   110.03.22   110.03.29   日本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財団法人保险事業 15   發展中心   110.03.29   110.03.29   110.03.29   日本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財団法人保险事業 30   發展中心   110.10.20   110.02.20   110.42.45   日本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發展中心   110.12.01   2022經濟與保险發展論壇   財団法人保险事業 3   發展中心   110.12.01   2022經濟與保险發展為壇   財団法人保险事業 3   發展基金會   2.5   110.11.09   持續退修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110, 08, 18	經理	侯文賓	110. 05. 21	2021 建構永續金融共創綠色價值鏈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6
110.09.07				研討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09.07			110. 08. 18	綠色金融創新高峰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110.09.07   一					發展中心	
110.09.15   綠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核保學會			110. 09. 07		發展中心	
110.10.13			110. 09. 15	綠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2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10.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 2 保險基金 經理 王懿蘋 110.04.2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9.07 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發展中心 110.09.07 110.09.27 保險業招攬及核 保制度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6 會保險局 110.10.28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實事說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7.27 110.09.01-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7.27 110.09.01-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發展中心 110.09.07 經理 童尚仁 110.03.22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0 發展中心 (註 5) 110.03.29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0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資产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2.5 資产場份 110.03.2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110.10.2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資产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2.5 資产場份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資产場份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資計主管 上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資券暨期 2.5 資計工管 工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核保學會	
宣導説明會			110. 10. 13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 2   保險基金   110.10.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7.27   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發展中心   110.09.27   保險業招攬及核 保制度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6   會保險局   110.10.28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07.27   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7.27   110.09.01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發展中心   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發展中心   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0   發展中心   110.03.29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0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資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0   資本財團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经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歷期 2.5   经理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经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資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歷期 2.5   202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為這   中華民國證券歷期 2.5   202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為這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為這   2021   2021   202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為這   202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為這   2021   202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為這   2021   2021   202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   2021   2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		
經理         王懿蘋         110.04.2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程			110. 10. 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2
110.07.27   110.09.01	1	_ 1. 14	110 04 00			1.0
110.09.01	經理	王懿頻		防制洗錢及打擊貧恐人負在職班		12
110.09.07   一						
110.09.27   保險業招攬及核 保制度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6   會保險局   110.10.28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按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04.2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9.07   110.09.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發展中心   110.03.29   110.03.29   110.03.29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资积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3   發展中心   2.5   資訊明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2.5   資訊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資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資訊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2.5   日本民國證券暨期   2.5   日本民國經濟學   2.5   日本民國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負在職班		15
110.10.28					,	
110.10.28			110. 09. 27	保險業招攬及核 保制度座談會		6
經理     劉南周     110.04.2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110.07.27     110.09.07- 計10.09.07- 110.09.07- 110.09.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5 發展中心       經理     童尚仁 110.03.22- (註5)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0 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0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4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经济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2.5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经限分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2.5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	
經理     劉南周     110.04.2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7.27     110.09.01- 110.09.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經理     童尚仁 (註5)     110.03.22-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10.2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4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110. 10. 28			2. 5
經理     劉南周     110.04.23-10.07.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12 發展中心       110.09.07-110.09.07-110.09.07-110.09.07     110.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5 發展中心       經理     童尚仁 (註5)     110.03.22-10.03.29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10.42-10.03.2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10.42-10.03.03     110.42-10.03     110.42-10.03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10.15     110.42-10.03     110.42-10.0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10.15     110.42-10.03     110.03     110.03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07. 27   發展中心	加田	刻土田	110 04 99		<b>叶</b>	19
110.09.01-	22年	<b>劉</b> 判 问		的制沉线及打擊貝芯八貝在極班		12
經理     童尚仁 (註5)     110.03.22- 110.03.29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註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0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2.5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營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2.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110 午 庄 计 人 满 併 丿 吕 大 醚 切		15
經理     童尚仁 (註5)     110.03.22- 110.03.29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競展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30       110.10.22     110.10.22     110.4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2.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110 平及宏令过循八貝在極斑		10
(註5)     110.03.29     發展中心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2.5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2.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i>fit</i> TH	辛业ん		一矶十绺块垃圾圾垃 这人浑田	42.72	20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双土占信你听自班—貝金斐用		บบ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32.0)		110 年上市八司及土上市(堰)八明		9 5
宣導說明會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宣導說明會     2.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110.10.44		· ·	۵. ن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展中心   終展中心					<b>大下勿汉似乎业</b> 自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5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110. 12. 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3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說明會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經理	游本吉	110. 10. 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2. 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	
				宣導說明會		
110.11.09   持續進修班	會計主管	王碧禎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12
			110.11.09	持續進修班	發展基金會	

註1:110年8月5日就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註2:110年8月5日就任協理。 註3:110年2月1日就任協理。 註4:110年2月1日就任資深經理。 註5:110年2月1日新任經理。

> 5.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重要資訊。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物是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量明書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本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 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 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 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 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 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 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 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 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 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 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 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 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泰宏

總 經 理:陳昭鋒

總稽核: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翠 蓉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謝 宏 志

器開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9月13日以對本公司辦理110年一		
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		
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		
公司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予以		
糾正。		
(一)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	(一) 1. 發布理賠通報向理賠人員	(一)已完成改善。
業,有未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	加強宣導應遵守理賠作業規定。	
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憑	2. 已完成系統優化上線,以強化	
證影本及未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	自負額管控。	
自負額即辦理賠付、有於全損賠付	3. 全損賠付後對於未賠付之險種	
後,未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及其	之未滿期保費已完成退費。	
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	4. 已由系統每月定期寄送全損賠	
費。	付後有應退保費者之保戶通知。	
(二)對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未	(二)1.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改為	(二)已完成改善。
有不予承保之核保評估紀錄可稽、	總公司專責人員辦理核保評估並	
有未辦理要保書正本收回作業或未	留存紀錄。	
依所定內規於要保書加蓋收件章、	2. 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向各單位	
「平安保險核保作業要點」規範保	進行說明,並要求確實遵守核保	
戶體況如有達申領身心障礙證明之	作業規定。	
身體狀況,需檢附要保書等文件經	3. 未承保通知函依核保評估於照	
總公司核保主管核定,經查其作業	會通知寄發或照會作業完成後 15	
有未依規範辦理、寄送要保人未承	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要保人。	
保通知函作業有敘明之未承保理由		
與事實不符及遲延甚久始寄送未承		
保通知函予要保人。		
(三)辦理保戶地址資料檢核控管作	(三)1.保戶之地址資料檢核,已	(三)已完成改善。
業,有建置公司業務員或往來保險	納入與業務員、往來之保險經紀	
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營業處	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之總公司	
所之地址檢核資料庫未完整、所訂	與分支機構地址、電話之檢核。	
檢核機制採完全比對,尚未建立一	2. 已建置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	
致性建檔標準,不利有效檢核。	資雲服務平台(簡稱 TGOS)」之整	
	合系統,透過 TGOS 建立一致性判	
	讀標準,增加檢核正確性。	

####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 (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 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 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民國110年1月22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904350082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所述之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日・110 牛 12 月 51 日)	7 4 4 b 0 4 4 H H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9月13日以對本公司辦理110年一		
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		
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		
公司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予以		
糾正。		
(一)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	(一) 1. 發布理賠通報向理賠人員	(一)已完成改善。
業,有未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	加強宣導應遵守理賠作業規定。	
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憑	2. 已完成系統優化上線,以強化	
證影本及未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	自負額管控。	
自負額即辦理賠付、有於全損賠付	3. 全損賠付後對於未賠付之險種	
後,未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及其	之未滿期保費已完成退費。	
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	4. 已由系統每月定期寄送全損賠	
費。	付後有應退保費者之保戶通知。	
(二)對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未	(二)1.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改為	(二)已完成改善。
有不予承保之核保評估紀錄可稽、	總公司專責人員辦理核保評估並	
有未辦理要保書正本收回作業或未	留存紀錄。	
依所定內規於要保書加蓋收件章、	2. 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向各單位	
「平安保險核保作業要點」規範保	進行說明,並要求確實遵守核保	
戶體況如有達申領身心障礙證明之	作業規定。	
身體狀況,需檢附要保書等文件經	3. 未承保通知函依核保評估於照	
總公司核保主管核定,經查其作業	會通知寄發或照會作業完成後 15	
有未依規範辦理、寄送要保人未承	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要保人。	
保通知函作業有敘明之未承保理由		
與事實不符及遲延甚久始寄送未承		
保通知函予要保人。		
(三)辦理保戶地址資料檢核控管作	(三)1.保戶之地址資料檢核,已	(三)已完成改善。
業,有建置公司業務員或往來保險	納入與業務員、往來之保險經紀	
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營業處	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之總公司	
所之地址檢核資料庫未完整、所訂	與分支機構地址、電話之檢核。	
檢核機制採完全比對,尚未建立一	2. 已建置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	
致性建檔標準,不利有效檢核。	資雲服務平台(簡稱 TGOS)」之整	
	合系統,透過 TGOS 建立一致性判	
	讀標準,增加檢核正確性。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T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68502 號函,員	本公司因防疫保單熱銷致
110年3月24日核處	工超時及違反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	業務量爆增,係屬單一偶發
罰鍰新臺幣10萬元	例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	事件,已另增加人力以為因
整。	第2項及第36條第2項規定。	應,目前均符合法令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	缺失事項已改善。
於110年9月13日核	未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	
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憑證影本	
元整並予以糾正。	及未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	
70至亚 1 2001五	即辦理賠付、於全損賠付後,未退	
	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及其附加保險	
	或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	
	2. 對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未有不	
	予承保之核保評估紀錄可稽及未依	
	所訂「平安保險核保作業要點」辦	
	理。	
	3. 辦理保戶地址資料檢核控管作業,	
	未能完整建置公司業務員或往來保	
	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營業	
	處所之地址檢核資料庫。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0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 08. 20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分配股東紅利 398,421仟元並於110年 7月15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 變更登記。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 2.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0.03.26	1. 決議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 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4.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 決議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0. 04. 29	   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110.04.29	/六戰本公內 105 十及宮末報百首末。 	照案通過。
110 00 04	變更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110. 08. 04	黑白	照案通過。
110 19 94	決議本公司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110. 12. 24	教基金會」案。	照案通過。
	1. 決議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照案通過。
111. 03. 18	2. 決議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 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_	_	_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 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十五)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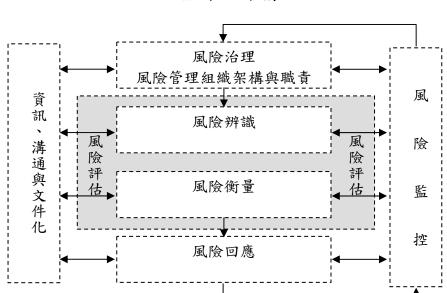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 理之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 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 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5)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 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 風險管理架構

####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 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 (1)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政策」於104年9月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並 每年檢討審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 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 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 (2)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3)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 (4)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 (5)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 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 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 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 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 面,避免風險集中。
- (6)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 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 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 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 (7)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 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 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 4. 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99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歷年來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1)99 年成立風險管理室,並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同年度頒布本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面向風險管理準則。
- (2)110年:
  - 3月於董事會提出109下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 8月於董事會提出 110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暨壓力測試報告、營運持續管理(BCM)推動規劃報告及 110 上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 12月於董事會提出 111 年度天災保險之風險控管機制、111 年度之風險胃納標準 及修訂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之監控指標。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林旺生	110. 01. 01-110. 12. 31	1, 960	10, 135	12, 095
師事務所	徐文亞	110. 01. 01-110. 12. 31	1, 900	10, 155	12, 095

#### 備註:

- 1. 審計公費僅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述給付 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 2.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內控制度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強制汽機 申責任保險查核、年報閱讀及專案諮詢服務費用等簽證服務公費。
- 註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註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500 仟元其減少比例為 20.33%,係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6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4971 號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稅務簽證之公費由審計公費調整為非審計公費致有差異。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單位:股
					1 1				4月12日止
職稱	姓	名	持				押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AB AB /// P=			(	減	數	(	減 ) 數	( 減 ) 數	( 減 ) 數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_		_	_	_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_	-	(800)
董事/副董事長	宋道平(註2)			(45,	000)		-	-	_
董事	張中周				-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	李建成			_	-		(3, 100)	ı	_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_
董事	吳美齡				-		-	I	ı
董事	陳文章 (註3)				_		_	-	
董事	許素珠(註4、註5)				-	L	_	-	
董事	胡心慈(註6、註7)				-		-	_	_
董事	陳姿宇 (註7)				-		_	-	
董事	戴士原(註8)				-	L	_	-	
董事	汪威信 (註 8)				_		_	-	_
獨立董事	黄貞靜				-	L	_	-	
獨立董事	蔣念祖				-		-	_	_
獨立董事	謝宗昆				-	L	_	-	
經理人	陳昭鋒 (註2)				_		_	_	
經理人	許乃權				_	L	_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經理人	黄憲章 (註9)				-		-	Ι	_
經理人	許加燐				-		_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經理人	謝宏智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_	-	
經理人	黄志傑				-		-	-	
經理人	林倖朱			(2,	000)		-	-	
經理人	鍾志彬				_		_	_	
經理人	廖原益				_	L	_	-	
經理人	莊鴻興			(8,	000)		-	-	
經理人	朱文金 (註 10)				-		-	Ι	_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方金殿				-		-	(5,000)	-
經理人	蘇永阜				-		_	_	-
經理人	陳智賢(註11)				-		_		_
經理人	李耿誠				-		_	-	
經理人	王志鴻				-		_	ı	
經理人	蕭育仁				-	Ĺ	-	ı	-
經理人	趙鼎祥				-		_	-	_
經理人	邱琦翔				-		_	-	_
經理人	杜國英				-		_	-	_
經理人	林宏誠				_		-	-	_
經理人	饒明芳				-		-	-	_
<b>經理人</b>	饒明芳				_		_	_	_

職稱	姓名	持(	有減		11 <b></b> 发增 數	質	押月減			持る		截至 數增 ) 數	質質		股妻	日止
經理人	林金何	(	ル		- 安人		派	)	- 天	( )	<b>后义</b>	<u>ノ 安</u> -		派		數
	鐘秋山				-				-			-				-
經理人	許志暉				-				_			-				_
經理人	侯文賓			2, (	000				_			-				-
經理人	廖誼燕 (註 12)			1, (	000				-			-				-
經理人	王懿蘋				-				-			-				_
經理人	劉南周				-				-			-				_
經理人	蘇文志				-				-			-				_
經理人	游本吉				-				-			-				_
經理人	童尚仁 (註 13)				-				-			-				-
經理人	陳逢偉 (註 14)				-				-			-				_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 註2:110年1月1日新任。
- 註3:110年1月16日解任。
- 註 4:110 年 1 月 25 日新任。
- 註5:110年8月9日解任。
- 註6:110年10月22日新任。
- 註7:111年2月7日解任。
- 註8:111年2月7日新任。
- 註9:110年6月30日解任。
- 註10:110年8月5日新任。
- 註 11:110 年 4 月 30 日解任。
- 註 12:111 年 1 月 28 日解任。
- 註13:110年2月1日新任。
- 註 14:111 年 4 月 1 日新任。
- 註15:表格內「-」代表「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単位:股;	/0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		配偶、未 子女持有			人名義有股份	係人或為配	相互間具有關偶、二親等以內者,其名稱或姓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呂桔誠	64, 608, 278	17. 84	-	-	_	_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 168, 675	6. 95	1	-	-	-	李泰宏 家 通信 撰 發 資 發 資	董事且與領航投 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 158, 535	6. 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 026, 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李泰宏	雙方董事長為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巧儂投資董事 長為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10, 662, 000	2. 94	-	-	-	_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 601, 122	2.93	1	-	-	-	李泰宏 領航投資 勇信開發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建 設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10, 237, 317	2. 83	-	-	_	_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 966, 520	2. 20	-	-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人董事 與家德投資董事 長為配偶	無
李泰宏	7, 509, 939	2.07	1, 030, 229	0.28	-	-	領航建設領航建設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投 資董事且與領航樓 證董事長為配偶 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長為二親 發董事長為二親 發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 912, 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統盛開 發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1	亚· / / / /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 000	1.74	-	-	268, 000	1.7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906, 666	3. 33	-	-	1, 906, 666	3. 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0, 000	7. 50	-	-	6, 000, 000	7. 50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9, 800, 000	24. 75	-	-	19, 800, 000	24. 7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0, 000	7. 50	-	_	6, 000, 000	7. 50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8. 22	-	_	3, 000, 000	8. 22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000	14. 81	-	-	20, 000, 000	14. 81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	_	4. 74	-	_	_	4. 74
限合夥(註2)						

註1: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投資。

註 2: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發行	核定	足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註	
年 月	價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 年 7 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280,662,800 股	2,806,628,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304,091,500 股	3,040,915,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 元	353,600,000 股	3,536,000,000 元	316, 857, 000 股	3, 168, 570, 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 元	600,000,000 股	6,000,000,000 元	363,816,400 股	3,638,164,000 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 4
104年12月	10 元	600, 000, 000 股	6,000,000,000 元	362, 200, 400 股	3, 622, 004, 000 元	註銷庫 藏股 1,616,000股	0	註5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89 號註5: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263610 號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註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	行 股	份	合	計	1角 註
普	通股	362, 200, 400 股(上市)	237, 79	9,600	) 股	600, 000	0,000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	行數額	已發行	<b>亍數額</b>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未發行部分	備註
月頂亞分性知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目的及預期效益	預定發行期間	加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_	5	245	32, 983	107	33, 340
持有股數	-	89, 801, 595	106, 441, 809	154, 019, 847	11, 937, 149	362, 200, 400
持股比例	0.00%	24.80%	29. 39%	45. 51%	3.3%	100.00%

註:表格內「-」代表「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2, 276	795, 496	0. 22
1,000 至 5,000	7, 490	16, 484, 887	4. 56
5,001 至 10,000	1, 443	11, 463, 614	3. 16
10,001 至 15,000	658	8, 260, 621	2. 28
15,001 至 20,000	357	6, 579, 867	1.82
20,001 至 30,000	355	9, 022, 675	2.49
30,001 至 40,000	178	6, 262, 524	1. 73
40,001 至 50,000	115	5, 382, 999	1.49
50,001 至 100,000	224	16, 172, 158	4. 46
100,001 至 200,000	125	17, 654, 151	4.87
200,001 至 400,000	62	16, 462, 583	4. 55
400,001 至 600,000	21	10, 042, 362	2. 77
600,001 至 800,000	3	1, 990, 397	0.55
800,001 至 1,000,000	5	4, 681, 743	1.29
1,000,001以上	28	230, 944, 323	63. 76
合 計	33, 340	362, 200, 400	100.00

## 特 別 股

111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	<b>紧情形分級</b>		無	_	-
	合	計		無	_	-

註:表格內「-」代表「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2日

		111 - 1 7, 12 4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608, 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168, 675	6. 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 158, 535	6. 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026, 843	3. 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662, 000	2. 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601, 122	2. 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37, 317	2. 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966, 520	2. 20
李泰宏	7, 509, 939	2. 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 912, 556	1.91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 度	110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月 31日(註 8)
毎股	最	高	24. 20	21. 00	20.85
市價	最	低	19. 50	16. 20	20.05
(註1)	平	均	20.62	19.86	20.4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 11	26. 45	27. 99
(註2)	分	配 後	27. 36	25. 35	-
每 股	加權平	均股數	362, 200, 400	362, 200, 400	362, 200, 400
盈餘	每股盈	1餘(註3)	1.03	1.90	0.20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0. 75	1.10	_
	無償	盈餘配股	1	1	-
股 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1	I	-
(註9)	累積未	4付股利(註4)	I	ı	_
投資報	本益比	上(註5)	20.02	10.45	
■ 投 頁 報 ■ 酬 分 析	本利比	上(註 6)	27. 49	18. 05	_
	現金股	利殖利率(註7)	3. 64	5. 54	_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 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10 年度係依據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 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 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 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 東會。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5	0.90	106. 7. 31
106	1.10	107. 7. 30
107	0.90	108. 7. 30
108	1.00	109. 7. 10
109	1.10	110. 7. 15
110	0.75	111. 5. 10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整;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271,651 仟元。

-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此項目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0,955 仟元及董事酬勞10,955 仟元,皆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5755%估列,該等金額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0,955 仟元及董事酬勞10,955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 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0,955仟元及董事酬勞10,955仟元。
  -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 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10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 異
員工酬勞	0	20, 340	尚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 340	20, 340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及截至111年4月30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①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13其他財產保險
    -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 2.110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8,699,901 仟元,比重為 94.99%。
    - (2) 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459,096 仟元,比重為 5.01%。
  - 3.110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3.62%
(2)其他財產保險	23.44%
(3)住宅火災保險	10.96%
(4)強制汽機車保險	9.05%
(5)商業火災保險	8.64%
(6)傷害保險	4.90%
(7)責任保險	3. 19%
(8)工程保險	2.16%
(9)貨物運輸保險	2.09%
(10)其他(註)	1.95%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2%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11 年本公司持續優化數位門戶、e 化作業、網路投保流程與行動裝置投保作業,提升作業效率,並強化經營管理推動商品及發展策略擬定,並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與客戶為導向,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落實客戶保險之保障。保險商品方面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建立商品的多樣性,採行市場區隔策略,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0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06, 624, 968 仟元,成長率 10.29%,其中衰退的險種為住宅火險、工程保險、船體保險及航空保險,其餘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健康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責任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

展望 111 年國內產險市場,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能減少作業成本,也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能提升電子商務通路業務;政府持續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安裝工程與基礎建設,可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國際再保市場的再保成本提高,再保費率亦可大幅上漲,預期可增加國內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惟疫情變化迅速,公共意外責任險、航空險及旅綜險業務恢復狀況不明;國內外通膨上揚、法令遵循、ESG、公平待客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公報導入等議題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仍將衝擊產險市場經營。

####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火災保險

110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9,531,996 仟元,成長約 4.38%。其中商業火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23,059,172 仟元,成長約 5.78%,主要原因為部份大型業務保額提高及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漲之影響。另住宅火險方面在整體市場動能不足之影響下,110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6,472,824 仟元,負成長 0.32%。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達 36.88%,與 109 年同期 36.04%相較成長 0.84%。

展望 111 年商業火災保險市場,雖然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揚,但仍會受到部份大型業務配合再保安排而調整保期及市場競爭之影響,預期市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將呈持平現象。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主管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 日實施住宅火險投保動產可自動納入裝潢修復費用案,對保戶來說在保費不變動之情況下再增加了一項保障。住宅火險在連續兩年主管機關優惠保戶之措施下,預期將提高民眾對於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意願,並重新檢視居家安全及風險規劃,預估 111 年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2)汽車保險

110年度整體車險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車險簽單保費收入 108, 147, 815 仟元,成長 7.26%。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89, 524, 955 仟元,成長 8.51%;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8, 622, 860 仟元,成長 1.67%。110 年新車銷售部分因進口車缺車的影響下較去年衰退 1.7%,但因國內疫情狀況自 7月底獲得穩定控制後,買氣也逐漸升溫,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仍高達 449, 859輛,且第三人責任險因損失率持續攀升多家業者調漲費率,為車險保費增加之主要原因。

展望 111 年汽車保險市場,行政院為達賡續車輛產業發展、改善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目標,再次修訂並放寬貨物稅減免政策實施年限至 115 年 1 月 7 日,另延長減免電動車輛貨物稅實施年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十分有利於新車及電動機車銷售,預估 111 年汽車銷售量大致持平約 45 萬輛,其中進口車銷售量持續增加,故將提升市場平均保費。另各產險公司亦將持續提高第三人責任險費率,故 111 年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可望維持成長。

#### (3)貨物運輸保險

110 年度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5, 472, 476 仟元, 整體市場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 12. 92%。

展望 111 年貨物險市場因再保市場仍轉趨嚴謹,費率於 110 年度已顯著成長,大型 STP 業務因國際再保市場之再保能量仍趨於緊縮,在費率上預期仍將調漲,惟幅度可望趨緩。

#### (4)船舶保險

110 年船體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789,002 仟元,負成長 0.85%。 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208,705 仟元,成長 6.65%。

展望 111 年船舶保險市場,因損失率大幅上升及國際再保市場愈趨嚴謹,故預期整體費率將有 3%-5%之成長幅度。

#### (5)航空保險

110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625,896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負成長 22.56%。

展望 111 年航空險市場因再保市場轉趨嚴謹,費率可望成長,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航班,預測國內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將為負成長。

#### (6) 意外保險

110 年意外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8, 982, 264 仟元,成長 38. 34%。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 945, 630 仟元,成長 17. 41%;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2, 946, 602 仟元,成長 10. 66%;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4, 090, 032 仟元,成長 85. 57%。

展望 111 年意外保險市場(含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責任保險), 各險費率重新進行檢視穩定市場費率,有利提升業務量,另配合政府持續推動資 安政策,資安相關保險商品保費將成長,故預期整體市場保費將有 8%之成長幅度。

#### (7)工程保險

110 年工程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共計 6,516,017 仟元,負成長 8.74%,其原因係工程保險中的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單獨出具保險單,工程保險簽單保費未納入該項保費所導致,並非業績衰退。如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專案類)之保費,整體市場業績約成長 6.90%。其中主要成長的原因是「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工程」以及「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導致保險需求增加所致。

展望 111 年,政府積極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工程,預期今年度本公司之工程險業績仍可維持成長趨勢。

#### (8)傷害暨健康保險

110 年傷害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達 19,088,208 仟元,成長 1.42%;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計 5,312,589 仟元,成長 91.79%,相較健康險 109 年負成長 6.52%之表現,110 年健康險保費高成長的原因主要為多家同業推出防疫險或疫苗險等新商品,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新增大量保費收入。

展望 111 年傷害暨健康險市場,因疫情持續影響旅遊活動,旅遊綜合險仍 將持續低迷,預估傷害險之市場規模僅 1-2%之微幅成長;而在健康險方面亦 將因疫情持續未退而使新冠肺炎相關保險商品,如防疫險或疫苗險持續熱銷, 預估仍將有高成長的表現。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 年度報送新保險商品共計 47 件,其名稱臚列如下:

- 1.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A型
- 2.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增列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
-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4.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redit Card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 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imary and Non-Contributory Insurance Clause
- 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verseas Business Visit Liability Clause
- 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ocial and/ o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lause
- 9.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
- 1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redit Card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E-Commerce Purchase Protection Clause
- 11. 臺灣產物企業門市防疫費用補償保險
- 1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pplied)
- 13. 臺灣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費用補償保險
- 14.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
- 15.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16.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 17.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 18. 臺灣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
- 19. 臺灣產物不動產經紀業專業責任保險
- 20. 臺灣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 21. 臺灣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A)
- 22.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23.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
- 24. 臺灣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 2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rrors & Omissions Clause (Claims-Made Form)
- 2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 27.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含外幣)附加條款
- 28. 臺灣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 29. 臺灣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 30. 臺灣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 31. 臺灣產物船舶人員意外責任保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32. 臺灣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3. 臺灣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4. 臺灣產物建築物結構安全保障保險
- 35. 臺灣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36. 臺灣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37. 臺灣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P48(A)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38. 臺灣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 39.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擴大型附加條款
- 40. 臺灣產物旅行泡泡綜合保險
- 41. 臺灣產物船體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LMA5403
- 42. 臺灣產物漁船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LMA5403

- 43. 臺灣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29th April 2021)
- 44.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擴大型附加條款(甲式)
- 45.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振興券定義附加條款(土地銀行適用)
- 4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振興券疏短附加條款(土地銀行適用)
- 47. 臺灣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電子商務技術及行動裝置投保,持續擴大數位金融應用,及電商網路行銷經營,提升客戶體驗與銷售體驗;優化作業流程,並推廣電子保單簽發,以增加業務推廣、提升效率、發揮綜效與客戶投保便利性。
  - (2)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規範,重視客戶權益, 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3)鎖定優質目標客戶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透過各種行銷專案與獎勵專案,激勵營業同仁提升戰鬥力。
  - (4)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 (5)強化客戶損防服務並審慎核保,提升良質業務與篩選通路業務,以降低客戶與公司風險,並擴大自留保費及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6)深耕策盟通路與發展重點通路,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激發成長新動能。
  - (7)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提升商品 齊備性。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經營政策:致力穩健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極大化,謹守「穩健經營、客戶導向」 政策,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2)經營策略:秉持著穩健踏實精神,透過不斷提升專業技術來強化核心競爭力, 並擬定各目標的行動方案與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以利有效達成目標。設定 目標規劃與落實行動方案執行,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外部環境落實「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與落實公 平待客與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植企業品牌形象。 在經營面,策盟通路及利用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軍公教、職團及招標等車 險業務,增加優質業務,擴大目標市場;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及作業流程,提升 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效率,強化服務效能,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透過積

險業務,增加優質業務,擴大目標市場;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及作業流程,提升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效率,強化服務效能,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透過積極爭取良質利基險種,擴大自留保費,以利提升自留產值;在創新商品服務面,掌握市場脈動,研發潛力商品,搭配多元化的商品組合與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商品多樣性,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與權益維護;成立 ESG 工作小組,針對 ESG相關訊息及策略進行分享及討論,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評估各項經營風險與機會。在內部管理面,優化工作流程,全面發展 e 化作業,進而提升工作效率;並依工作屬性與職等,安排各職務類別之培訓計畫,透過合理薪酬及建構完善員工福利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落實工作輪調,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預期報酬率,採取多元化投資,同時強化收費效率與控管費用,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一切以落實法遵、風險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為前提,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落實公司治理。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险 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		
住宅火災保險	953, 453	6, 472, 824	14. 73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2, 039, 057	14, 090, 032	14. 47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56, 703	625, 896	9.06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57, 007	1, 208, 705	4.72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787, 013	18, 622, 860	4. 23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182, 233	5, 472, 476	3. 33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2, 924, 957	89, 524, 955	3. 27	台澎金馬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751, 375	23, 059, 172	3. 26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87, 589	6, 516, 017	2.88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39, 927	1, 789, 002	2. 23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426, 190	19, 088, 208	2. 23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277, 645	12, 946, 602	2.14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14, 432	1, 945, 630	0.74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2, 320	5, 312, 589	0.04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8, 699, 901	206, 674, 968	4. 21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10 年1至12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面

- ①至110年底為止國內計有17家產險業者,外商同業共有7家,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47.57%,市占規模均達10%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產險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業者為掌握市場脈動,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 ③政府對於法令規範更為嚴謹,以利維護市場秩序及產險業發展有正向幫助。 (2)需求面
  - ①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措施方案,有利於公共建設等投資方案進行。
  - ②政府積極發展基礎公共建設及綠能發展,有助於提高責任險與工程險之投保 需求。
  - ③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可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網路投保政策放寬後,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對於險種發展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推行電子保單、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減少作業成本

#### (3)成長性

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迅速,提升國人對相關保險商品的重視與投保意願;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且網路投保需求漸增,增加網路投保商品及險種,有助於提高電子商務通路之成長率;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與發展綠能產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成長動能;因天災事件頻傳及新興風險事故發生,使得企業主與一般民眾愈趨重視自身財產安

全,透過保險轉嫁其可能面臨之危險,對於111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 正面的挹注。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①全球貿易與景氣環境仍存在高風險,國際貨幣基金(IMF)111年4月19日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60%;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帶動遠距商機需求與國內旅遊產業;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及國內外企業在台大幅投資,有助於帶動內需需求,資本支出持續擴張,將能加以帶動消費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1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42%。
    - ②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回歸合理對價及費率。
    - ③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提升國人對相關保險商品的重視與投保意願。
  - (2)不利因素
    - ①隨著國內自駕旅遊人數增加, 車險損失率有持續攀升趨勢。
    - ②新冠肺炎疫情將持續衝擊旅綜險業務。
    - ③消費者保護意識氛圍高漲,拉高理賠金額幅度,恐侵蝕盈餘。
    - 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公報進入第二階段之導入成本增加。
    - ⑤ 氣候變遷影響天災頻傳,對產險業者恐造成重大損失。
  - (3)因應對策
    - ①提升專業知識、服務品質及服務差異化之教育訓練,增加營業同仁專業知 識、銷售技巧及良好的服務。
    - ②提供客户全方位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 ③持續優化作業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 ④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 與提升商品齊備性。
    - ⑤推出利基商品,篩選良質業務,利用交叉銷售,擴大業務規模。
    - ⑥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火災保險
    - ①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及生活不便補助金。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但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如被保險人另有加費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四佰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 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 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惟對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 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 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 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2. 地震險3. 颱風及洪水險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7. 竊盜險8. 租金損失險9. 營業中斷險10. 水漬險11. 煙燻險12. 恐怖主義險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 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 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 (4)漁船保險

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 20 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 (5)航空保險

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 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減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超額責任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道路救援及竊盜零配件險等。

####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 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 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 保固保證保險等。

####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 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 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 保險等。

####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

####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 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二大類。

####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依保險 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重大疾 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 (14)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緊急處理費用保險、旅遊行程損失保險、旅遊責任保險、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等項目。

#### (15)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等附加項目。

#### (16)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內為防治法定傳染病需要被認定應接受政府機關 各項處置措施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定額保險金。

####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不適用。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年度	110	1年	109	1年
主要商品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汽車保險	3, 711, 970	1, 335, 617	3, 531, 331	1, 327, 395
火災保險	1, 704, 828	526, 591	1, 652, 302	519, 827
海上保險	279, 167	35, 273	241, 546	35, 449
意外保險	3, 003, 936	4, 204, 534	1, 087, 027	162, 615
合 計	8, 699, 901	6, 102, 015	6, 512, 206	2, 045, 286

####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	正式職	頁 918	901	913
工,	約聘僱人	員 0	0	0
人數	エ	頁 0	0	0
(註)	合	計 918	901	913
平	均年	兔 42.5	42. 3	42. 6
平均	]服務年	9.8	9.6	10.0
學	博	士 0.1%	0.1%	0.1%
歷	碩	士 10.3%	11.0%	10.3%
分布	大	專 82.0%	80.4%	82.0%
比	高	中 7.4%	8. 2%	7.4%
率	高中以	下 0.2%	0.3%	0.2%

註: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10人。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 五、勞資關係

#### (一)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員工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 3.110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社團,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同仁問延安全保障。

#### (二) 進修訓練

-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 2. 同時為厚實員工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員工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員工發展需要, 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 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110年度全公司內外部訓練費用為 新台幣3,710仟元,其中針對一般員工(不含非員工之業務員)總開課為614堂,參 訓時數為38,887小時,每人每年平均為39.44小時。

110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統計表如下:

分类	領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1	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3	2, 759
	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2	461
	3	公司誠信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2	1,844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1,842
內訓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921
17 01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0	1,840
	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月~12月	920	2, 760
	8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月~12月	920	460
	9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教育訓練	1月~12月	919	454. 5
	10		1月~12月	914	457
	1	110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暨核保人員教育訓練-核保人員	10 月	51	51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部稽核近年所見缺失及建議改善 事項座談會	9月	48	144
	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業常見缺失及裁罰案例分析」	9月	31	93
	4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業最新修訂法規」	9月	31	93
外訓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法令遵循風險評估」	9月	31	93
" " "	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數位浪潮下的個資法遵」	9月	31	93
	7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新興洗錢與資恐態樣及國際最新 打擊與防制趨勢」	9月	31	93
	0	洗防主管在職班「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修正法令」	4 月	27	81
		洗防主管在職班「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4月	27	81
	10	洗防主管在職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案例分析」	7月	27	81

#### (三)退休制度

-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3.110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2,660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54,843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110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31,061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每年並舉辦在職員 工健康檢查,追蹤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員工身體傷害, 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 本公司員工周延安全保障。

本公司自 94 年 8 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 11 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 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 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相關規範,並分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及內部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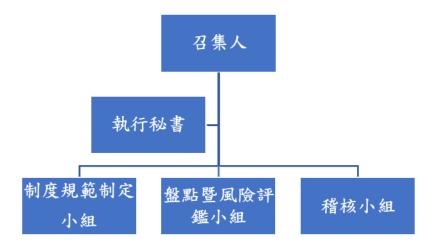
(六)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辨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68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55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3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2

- (七)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 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 (八)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1. 本公司已建置「ISO/IEC 27001」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如下圖,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2. 本公司已於110年度持續投保明台產物保險之資安保險,承保範圍包含資料外洩、網路勒索與網路犯罪等網路安全事件,第三方求償部分包含保密與隱私責任、網路安全責任、媒體責任,投保金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3. 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達3小時,各單位完訓率達100%,另資安專責單位人員每年接受15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

####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1.配合ISO27001規範,每年需執行續證作業,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確認證書持續有效。依循此國際標準,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落實資訊安全維護及檢討改善, 俾提供更穩定、更安全、更優質的資訊服務。
- 2.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備查之「保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110 年度辦理第一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項目包含(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 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設備檢視(4)外部網站檢視(5)安全性 檢視(6)社交工程演練作業(7)DDoS網路阻斷攻擊演練等檢測項目。
- 3. 本公司為提高資訊安全作業,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每季針 對伺服器系統進行掃描作業,時刻關注系統風險,以符合主管機關資訊安全要求。

##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主 要 內 容	限 條 款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10.01.01 110.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農 險、車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 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10.01.01 110.12.31	水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再保險契約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110.01.01 110.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車 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10.01.01 110.12.31	火險、巨災、水險、責任險再保險 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10.01.01 110.12.31	火險、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 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源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b>正</b> 1 <i>)</i>	Ī	當年度截至 1111年3月31日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資料				
項 目	107-4-	100+	(註2)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178,338 3,684,530 3,415,29	3, 237, 541	3, 338, 629	3, 433, 737				
應 收 款 項 668,801 665,460 612,94	7 675, 614	710, 462	790, 477				
待出售資產		_	_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3) 12,433,810 12,096,213 11,741,235	2 11, 064, 690	10, 690, 130	13, 341, 5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60,351 1,919,371 1,919,72	3 1, 888, 798	2, 127, 414	2, 132, 551				
不動產及設備 468,963 356,406 360,38	9 376, 485	379, 724	467, 321				
使用權資產 42,588 45,751 34,135	2 –	_	41, 494				
無 形 資 產 12,073 9,957 4,708	3 2,664	4, 718	10, 411				
其 他 資 產(註3) 778,051 802,948 798,49	732, 689	720, 543	775, 438				
資產總額20,642,97519,580,63618,886,91	5 17, 978, 481	17, 971, 620	20, 993, 021				
應 付 款 項 902,607 994,378 984,68	923, 186	867, 408	1, 147, 076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_	_	_				
各項金融負債		_	_				
租 賃 負 債 61,741 71,498 66,64	<u> </u>	_	59, 059				
保險負債及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9,047,868 8,468,433 8,253,100	8, 097, 638	8, 082, 318	9, 171, 188				
保險契約準備							
負 債 準 備 83,267 82,378 84,12	7 84, 848	83, 571	83, 053				
其 他 負 債(註3) 366,201 383,416 410,488	453, 752	422, 401	395, 196				
身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461,684 10,000,103 9,799,04	9, 559, 424	9, 455, 698	10, 855, 572				
自 債 總 額 分配後 10,733,335 10,398,524 10,161,245	9, 885, 405	9, 854, 119	(註4)				
股 本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 622, 004	3, 622, 004	3, 622, 004				
資 本 公 積 98,962 98,962 98,962	98, 962	98, 962	98, 962				
分配前 5,889,609 5,750,823 5,413,84	5, 043, 571	4, 807, 126	5, 724, 115				
保留盈餘分配後 5,617,958 5,352,402 5,051,646	8 4, 717, 590	4, 408, 705	(註4)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570,716 180,744 (46,94	1) (345, 480)	(12, 170)	692, 368				
分配前 10,181,291 9,580,533 9,087,874	8, 419, 057	8, 515, 922	10, 137, 44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後 9,909,640 9,182,112 8,725,673	8, 093, 076	8, 117, 501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1 年 3 月 31 日之分配後數字因 112 年 度董事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5:表格內[-]代表[0]。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且			110年	109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資料 (註2)			
誉	業	收	入	7, 506, 858	5, 396, 686	5, 200, 892	4, 942, 674	5, 058, 168	1, 500, 713			
誉	業	毛	利	1, 725, 235	2, 034, 170	2, 049, 515	1, 847, 223	2, 154, 204	370, 808			
誉	業	損	益	407, 297	770, 399	839, 851	666, 407	959, 950	101, 909			
誉 業	<b>外收</b>	入及支	出	(3,856)	2, 540	(6, 199)	6, 998	(24, 408)	409			
稅	前	淨	利	403, 441	772, 939	833, 652	673,405	935, 542	102, 3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73, 208	687, 595	703, 129	560, 299	851, 701	72, 9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1	1	ı	_			
本	期	淨	利	373, 208	687, 595	703, 129	560, 299	851, 701	72, 967			
本 期	月其 他	綜合損	益									
( ;	稅後	淨 額	)	627, 947	167, 265	297, 722	(183, 077)	138, 314	154, 842			
本 期	用綜合	損益總	額	1, 001, 155	854, 860	1,000,851	377, 222	990, 015	227, 809			
淨	•	婦 屬	於									
母		司 業	主	-	-	-	_	_	-			
淨利	歸屬於	非控制權	益	-	-	-	_	-	-			
綜合		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_	_	_	_	_			
		額歸屬於										
控	制	權	益	-	-	-	_	_	_			
每	股 3	盈 餘()	元)	1.03	1.90	1.94	1.55	2. 35	0.20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 表格內 [-] 代表 [0]。

#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I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I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I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	<b>「項目</b>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69. 10	50. 92	50. 91	51.71	49. 67		
經營能力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89. 96	72.46	73. 18	76.06	73. 71		
獲	自留綜合率(%)	98. 29	91.43	90. 51	91. 73	91.16		
獲利能力	自留費用率(%)	34. 29	38. 79	38. 88	39. 90	40.71		
为	自留滿期損失率(%)	64.00	52.64	51.63	51.83	50.45		

# 1. 經營能力

-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 (自留簽單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 2. 獲利能力

- (1)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2)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3)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	項目(註4)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資料 (註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8	51.07	51.88	53. 17	52.61	51.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償債	流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能力	速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利息保障倍數	_	_	_	_	_	_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 89	11.82	10.99	9. 56	9.60	3. 12	
	平均收現日數	25	31	33	38	38	117	
	存貨週轉率(次)	_	-	-	-	_	_	
經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_	-	-	_	_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_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8. 19	15. 06	14. 12	13.07	13.46	3. 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 28	0.28	0.27	0.28	0.07	
	資產報酬率(%)	1.86	3. 57	3.81	3. 12	4. 78	0.35	
	權益報酬率(%)	3. 78	7. 37	8.03	6.62	10.41	0. 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註8)	11.14	21. 34	23. 02	18. 59	25. 83	2. 82	
	純益率(%)	4. 97	12. 74	13. 52	11. 34	16.84	4. 86	
	每股盈餘(元)	1.03	1.90	1.94	1.55	2.35	0.20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b>巩</b> 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89	151.60	88. 21	69.69	102. 27	103. 07	
加里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	營運槓桿度	436. 58	270.83	249.03	282.43	229. 21	374. 29	
度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之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 110 年稅前純益較 109 年減少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110年稅後純益較109年減少所致。
- 4. 營業槓桿度增加,主係 110 年營業利益較 109 年減少所致。
-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 註 3: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 註 4: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5: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 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6: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 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註 9: 表格內 [-]代表 [0]。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 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 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賠款準備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 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 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 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 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 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徐文亞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	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b>Ť</b>		颖	% 4	额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City and the second section of	\$ 4,178,338		\$ 3,684,530	19
	at a state Washington W					
121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應收票據		00.510	740	0/ 100	- 2
12210	感收保費		98,510 488,898	1 2	96,108 485,363	1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81,393	-	83,989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68,801	3	665,460	3
				-		
	投 黄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2,181,023	11	1,938,689	10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4,896	1	242,485	1
14180 14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	. 1.2 - 00)	2,381,261	12	2,969,507	1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 0 - 0 1	5,462,283 2,144,347	26 10	4,658,775 2,286,757	24 12
14000	投資合計		12,433,810	60	12,096,213	62
					12/030/23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15100	<b>應攤回再保赔款與給付一淨額</b>		24,507	( **)	21,081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3,771	1	171,016	1
15300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882,073	9	1,727,274	9
15000	行师双音的具度音响		2,060,351	10	1,919,371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68,963	3	356,406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42,588		45,751	
17100	h m/ th dr / m/ ab N		40.000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073	<del></del> :	9,957	
17800	遊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2,781		36,700	2
,,,,,,,,,,,,,,,,,,,,,,,,,,,,,,,,,,,,,,,	ACCOUNTY AND NOT A THE PARTY OF		12,701		30,700	
	其他资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83,645	4	727,917	4
18700	其他黄產一其他		51,625		38,331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35,270	4	766,248	4
1XXXX	黄 產 總 計		\$ 20.642.975	_100	\$ 19.580,636	_100
170000	X		<u> </u>	_100	<u>5 17,560,050</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179,425	1	\$ 139,163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5,251	2	368,995	2
21600 21000	<b>其他應付款</b> 應付款項合計		337,931	<u>2</u>	486,220	2
21000	20.11 收入付 D. 01		902,607	5	<u>994,378</u>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1,147		38,823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1,741		71,498	
	man did dance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241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未滿期保費準備		3,706,888	18	2 447 901	17
24100	不		3,179,573	15	3,447,801 2,894,345	15
24400	特別準備		2,147,511	11	2,118,699	1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3,896		7,588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047,868	44	8,468,433	4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83,267	1	<u>82,378</u>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4,150	1	266,669	1
20000	A COUNTY OF A IN THE COUNTY OF		204,150	· .	200,007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1,843	-	34,899	-
25900	其他負債一其他		39,061	-	43,025	1
25000	其他负债合計		<u>70,904</u>	<del></del>	<u>77,924</u>	1
2XXXX	負債總計		10,461,684	51	_10,000,103	51
20000	7. 15 °C -1		10,401,004		_10,000,105	
	<b>權益(附註四及十九)</b>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u>18</u>	3,622,004	18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 海上八點一座共即最在 思		1,915	-	1,915	- 1
32200 32000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97,047 98,962		97,047 98,962	<u>1</u>
02000	保留盈餘		70,702		70,70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524,209	12	2,381,521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809,168	13	2,571,709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556,232	3	797,593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889,609	28	5,750,823	
34000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570,716	3	108,744	1
3XXXX	權益總計		10,181,291	<u>49</u>	9,580,53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42.975	100	\$ 19.580.636	_100
	33 T T					
	Company of the Compan					



**经理人: 陳昭鋒**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	動
			110年度			109年度			百	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8,699,901	116	\$	6,512,206		121		34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59,096	6		430,313	_	8		7
41100	保費收入		9,158,997	122		6,942,519		129		32
51100	滅: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123,854	29		2,063,764		38		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八									
	及二六)		238,350	3	_	181,242	_	<u>4</u>		3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6,796,793	90		4,697,513		87		<b>4</b>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230,317	3		210,974		4		9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六)		62,088	1		60,981		1		2
	净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495	2		119,700		2	(	1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損益(附註二十)		75,409	1		64,460		1		17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_		4 4 2 2 2 2 2 2		•		_
41540	二十)		145,211	2		143,279		3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05 510			25 500		1		
41550	額(附註十一)		25,718	-		25,596		1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十)	,	17.016		,	25.052.)	,	1\	,	E1\
41570	一丁/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	17,216)	-	(	35,052)	(	1)	(	51)
415/0	註四、二十及二五)		80,938	1		108,855		2	,	2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00,930	1		100,000		2	(	20)
41505	投員之頂奶店 /									
	四及二十)		105	_		378		_	(	7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		_	(	100)
41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	7,506,858	100		5,396,686	-	100	(	39
22000	D W 100 2 D 11	_	. ,000,000		_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b>變</b> 百分	動比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 %	
14 23	<b>營業成本</b>			32 37			<del>_</del>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4,865,594	65	\$ 3,128,035	58	5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 .,			
	付	667,067	9	773,116	15	( 1	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	,
	付合計	4,198,527	_ 56	2,354,919	43	7	8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						
	十八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1,237	2	117,642	2	2	9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812	-	( 23,250)	-	22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308		434		1,35	3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b>\$</b> +	186,357	2	94,826	2	9	7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1,343,784	18	860,444	16	5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955	1	52,327	1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81,623	<u>77</u>	<u>3,362,516</u>	62	7	2
	ble able debts area of a constant to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七、二十						
F0100	及二五)	000 (07	10	0/0.050	4.		0
58100	業務費用	888,637	12	860,052	16		3
58200	管理費用	391,582	5	390,829	8	,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710	-	3,922	-	(	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00	1	0.070		0.77	'O
E9000	及迴轉利益  ※ ※ # # 四 人 ☆	34,009	1	8,968		27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7,938	<u>18</u>	<u>1,263,771</u>	24		4
61000	營業利益	407,297	5	770,399	14	( 4	7)
						`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6)		2,540		( 25	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441	5	772,939	14	( 1	8)
02000	四次各术十二亿别地面	400,441	J	112,707	14	( 4	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0,233	<del>_</del>	85,344	1	( 6	5)
66000	本期淨利	373,208	5	687,595	_13	( 4	6)

(接次頁)

# (承前頁)

								變	動
			110年度			109年度		百	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3,145)	9	\$	1,214	-	(	35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629)	*		243	-	(	35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668,937	9		131,256	2		4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	38,474)	$(\underline{}1)$		35,038	1	(	2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627,947	8		167,265	3		27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001,155	<u>13</u>	<u>\$</u>	854,860	<u>16</u>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0		æ	1.02		æ	1.00			
	基本每股盈餘	ф Ф	1.03		<u>\$</u> \$	1.90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Ф	1.03		<b>D</b>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奥理人:陳昭錄** 



B1 B5

109 年度盈餘指糖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服利

提列特別監餘公積

B3

110 年度淨利

DI D3D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_1$ 

398,421)

142,688) 398,421)

142,688

237,459)

237,459

373,208

9,580,533

108,744

2,571,709

2,381,521

98,962

3,622,004

成分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 業處分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Ö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09)

10,609 797,593 1,976)

168,491)

166,515

\$ 10,181,291

570,716

556,232

\$ 2,809,168

\$ 2,524,209

98,962

\$ 3,622,004

虞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 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overline{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综合損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627,947

630,463 630,463

2,516)

370,692

1,001,155

373,2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蜃

돲

×XX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会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数数

新2 - 基 756,029

\*

# ৢ৻৻

华

#

96,86 么

\*

\*

3,622,004

69 蚁

108 年度盎餘指楷及分配 提列法定盛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B3 B3 B3

提列特別監餘公積 109 年度净利

> D D3 DS

109年1月1日餘額

\* 4

Ш 31

皿

4年工界工程

民國 110 年及

lia'

保险股份有 益學如果

東加

9,087,874

46,941)

362,201)

139,252) 362,201)

139,252

156,158)

156,158

687,595

687,595 167,265

> 166,294 166,294

971 688,566



民國 110 年及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	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441	\$	772,939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100	折舊費用		58,968		58,854
A20	200	攤銷費用		5,543		3,226
A21	300	股利收入	(	151,752)	(	149,480)
A2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7,060)	(	54,205)
A20	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	1,808)	(	4,054)
A20	900	利息費用		1,621		1,661
A21	200	利息收入	(	107,495)	(	119,700)
A21	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24,707		276,068
A21	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05)	(	378)
A21	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09		8,968
A22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25,718)	(	25,596)
A22	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7
A22	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688)	(	32,206)
A23	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1)	(	3,973)
A24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378		31,331
A29	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	32)
A29	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	49)		-
A50	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	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426)		24,929
A51	120	應收保費增加	(	37,064)	(	87,304)
A51	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46		5,985
A51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175,879)	(	119,132)
A51	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7,926)	(	136,205)
A51	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8,646	(	12,157)
( 1 <del>\</del>	ムを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18,898	(\$	61,118)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13,294)	(	7)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	(	4,404)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40,164		13,15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6,256	(	21,437)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48,289)		22,400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2,256)	(	535)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3,964)		6,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826		394,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405		116,3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439		150,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47,855</u> )	(	126,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815		534,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9,412)	(	10,7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715	`	9,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659)	(	8,4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97)	Ì	42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u> </u>	21,297	`	140,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44		130,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56)	(	3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Ì	33,774)	Ì	33,1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398,421)	<u>`</u>	362,2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251)	(	395,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808		269,2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4,530	_	3,415,2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178,338	<u>\$</u>	<u>3,684,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37年3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10個分公司及數十個服務中心。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22,004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86年6月11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9月30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1月1日(註4)

-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 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定

2023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2023 年 1 月 1 日 較 答如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 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2)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3)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b)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 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 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 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2)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 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 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 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 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

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可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 認列於損益。

###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 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 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 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 認列於損益。

###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 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 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 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 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 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 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 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 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

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 列減損損失。

# (十三)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 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 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四)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 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100年1月1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100年1月1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 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 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 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用到 102年1月1日起,將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前提別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基基型過滿水位之餘額依盈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 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 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六)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係按所適用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赁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 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員工福利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 現值。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九)收入認列

除「保險業務收入」外,收入認列係依照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

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 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二一)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 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 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二二)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 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 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 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 準備金。

### (二三)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

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另如有數共保公司(含 2 家以上)均涉及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之理賠,各共保公司依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據各方肇責逐案分攤。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 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 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其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59	\$ 31,0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8,364	2,352,72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298,685	1,048,19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5,200	340,19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6,870)	$(\underline{87,585})$
	<u>\$4,178,338</u>	<u>\$ 3,684,530</u>

###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06\% \sim 0.41\%$	$0.06\% \sim 0.41\%$
商業本票	$0.27\% \sim 0.31\%$	$0.18\% \sim 0.23\%$
七、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9,505	\$ 97,079
減:備抵損失	( <u>995</u> )	(971)
	<u>\$ 98,510</u>	<u>\$ 96,108</u>
應收保費	\$ 455,849	\$ 469,941
應收保費一催收款	79,281	25,653
減:備抵損失	$(\underline{46,232})$	$(\underline{10,231})$
	<u>\$ 488,898</u>	<u>\$ 485,363</u>
應收利息	\$ 64,413	\$ 58,323
應收股利	620	-
應收其他	13,309	13,133
應收其他-催收款	7,843	19,366
減:備抵損失	$(\underline{4,792})$	$(\underline{}, 6,833)$
其他應收款	\$ 81,393	\$ 83,989

# (一) 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保費科追蹤逾保費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 準備矩陣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備 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 110年12月31日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帳處理辦法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規定提列 規定之 信用損失 I 信用損失 II 信用損失 III 之 減 損 減 損 差 異 合 3,132 1,673 6,165 \$ 11,870 18.035 期初餘額 1.360 \$ 加: 本期提列 (迴轉) 894) 33,984 1,704 44,027 44,837  $(\underline{10,853})$ 779 52,019 期末餘額 \$ 3,064 \$ 47,159 \$ 51,002 \$ 1,017 109年12月31日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依國際財務報 放款催收款呆 導準則第9號 帳處理辦法」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規定提列 規定之 信用損失 I 信用損失 II 信用損失 III 之 減 損 減 損 差 異 合 3,195 \$ 2,735 \$ 825 \$ 6,755 5,480 \$ 12.235 期初餘額 加:本期(迴轉) 提列 (<u>1,835</u>) <u>\$ 1,360</u> 397 848 (\_ \_<u>590</u>) 6,390 5,800 \$ 6,165 \$ 3,132 \$ 1,673 \$ 11,870 期末餘額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分別增加21,037仟元及增加5,800仟元,主要係應收款項中轉入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42,105仟元及6,552仟元。

# (二)催收款及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0仟元、44,583仟元及3,355仟元。

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0仟元、6,215仟元及6,693仟元。

## (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 546,556	\$ 558,221
31~90 天	87,162	80,287
91~180 天	34,620	21,802
181~365 天	51,703	12,771
365 天以上	<u>779</u>	10,414
合 計	<u>\$ 720,820</u>	<u>\$ 683,4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	行帳齡分析。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9,441	\$ 204,920
-基金受益憑證	171,776	156,780
國內金融債	1,202,403	1,054,592
-國內公司債	518,316	522,397
- 國外金融債	<u>129,087</u>	
	\$ 2,181,023	\$1,938,689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368,106	\$ 3,668,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债務工具投資	1,697,807	1,612,245
抵繳存出保證金	(603,630)	$(\underline{622,187})$
	<u>\$5,462,283</u>	\$4,658,775
一)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 3,901,930	\$ 3,310,661
未上市(櫃)股票	466,176	<u>358,056</u>
	<u>\$4,368,106</u>	\$3,668,71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886,382 仟元及 91,815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491仟元及 10,60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43,403 仟元及 139,225 仟元,其中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5,463 仟元及 0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37,940 仟元及 139,225 仟元。

###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03,630	\$ 622,187				
金融債券	99,998	49,998				
公司債	103,518	104,11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03,630)	$(\underline{622,187})$				
小 計	203,516	<u> 154,108</u>				
國外投資						
金融債券	138,211	142,258				
公司債	<u> 752,450</u>	693,692				
小計	890,661	<u>835,950</u>				
合 計	<u>\$1,094,177</u>	\$ 990,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1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1,291
備抵損失	( <u>779</u> )
攤銷後成本	1,640,512
公允價值調整	<u>57,295</u>
	1,697,807
抵繳存出保證金	( <u>603,630</u> )
	<u>\$ 1,094,1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17,360
備抵損失	( <u>884</u> )
攤銷後成本	1,516,476

抵繳存出保證金

公允價值調整

1,516,4/6 95,769 1,612,245  $(\underline{\phantom{0}}622,187)$ \$ 990,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 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 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 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 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 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 下:

信用	等 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	
		金流量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或已認列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直接沖銷
		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 110年12月31日

													1	10年	12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予	Ę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00%~0.4997%								\$ 1,641,291					
	異	常					(	(註	)							-	
	違	約					(	(註	)							-	
	沖	銷					(	(註	)							-	
109	年 12	月 31 E	1														
													1	09年	12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予	Ę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	0029	% <b>~</b> (	).519	)%				\$1,	517,	360	
	異	常						(註	)							-	
	違	約					(	(註	)							-	
	沖	銷					(	(註	)							-	
(註	:):	110年月	<b>1</b> 09	年 1	2 F	∄ 3	31 E	債	務ユ	- 具	投資	之	信用	等:	級皆	屬.	正常

(註):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 故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正	常	(存績	顭問預	(存續	期間預
	(12	個月預期	期信用	月損失且	期信用	損失且
	信用	損失)	未信用	月減損)	已信用	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4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1		-		-
除 列	(	83)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u>113</u>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u>779</u>	<u>\$</u>		<u>\$</u>	<del>_</del>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2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		-		-
除 列	(	145)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248)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u>	884	<u>\$</u>	<u>-</u>	<u>\$</u>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集 264,896集 242,48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公司名稱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5%24.75%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718	\$ 25,596
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綜合損益總額	\$ 25,718	<u>\$ 25,59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 — 淨	額							
				11	0年12月3	1日	10	)9年1	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	月之定	期				-		
	存款				\$ 2,404,40	6		\$ 2,9	87,65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	E十		. , ,				,
	六)			(	23,14	5)	(		18,145)
	,,,			(.	\$ 2,381,26	<b>—</b> /	'		69,507
	定期存款及可	轉讓	定存單於				] 率區間		<del></del>
	777 17 172 17	14 -74			0年12月3				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 \sim 2.5$				~2.70%
	X 301.11 11X			0.	2.00	5 70	O	.0070	2.7 0 70
+= \	投資性不動產								
1	<b>从</b> 只			11	0年12月31	18	1(	)9年1	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129,44				65,866
	使用權資產			•	14,90			-	20,891
	(天) 作 月 / 生				\$ 2,144,34				86,757
				1	) <u> </u>	<u>/</u>		<u> </u>	00,737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使用	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	2,120,730	\$	509,617	\$	32,861	\$	2,663,208
	增添		-		424		-		424
	處 分	(	59,080)	(	54,289)		-	(	113,369)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28,735)	(	10,599)		-	(	39,33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28,735	\$	10,599 455 753	\$	32,861	\$	39,334
	109 午 12 月 31 日 馀 領	<u>\$ 2</u>	<u>2,061,650</u>	<u>D</u>	<u>455,752</u>	<u>D</u>	32,801	<u> </u>	2,550,26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3,245	\$	5,985	\$	249,230
	折舊費用		-		13,470		5,985		19,455
	處 分		-	(	5,236)		-	(	5,236)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	6,886)		-	(	6,88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 </u>	<u>-</u>	<u> </u>	6,943	<u></u>	- 44.070	_	6,9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	251,536	<u>\$</u>	11,970	<u>\$</u>	263,50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	2,061,650	\$	204,216	\$	20,891	<u>\$</u> _	2,286,757

	土	地	房屋	<b>邑及建築</b>	使用	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1,650	\$	455,752	\$	32,861	\$	2,550,263
增添		-		1,697		-		1,697
處 分	(	7,377)	(	11,523)		-	(	18,900)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i>7</i> 3,560)	(	38,217)			(	111,7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80,713	<u>\$</u>	407,709	\$	32,861	<u>\$</u>	2,421,283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1,536	\$	11,970	\$	263,506
折舊費用		-		12,957		5,986		18,943
處 分		-	(	1,291)		-	(	1,291)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u>-</u>	(	4,222)			(	4,2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_	\$	258,980	\$	17,956	\$	276,93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980,713	\$	148,729	\$	14,905	<u>\$</u>	2,144,347
投資性不動產	係上	<b>人直線基礎</b>	按了	列耐用.	年限	是折舊:		
房屋及建筑	英					55 至 6	0年	
使用權資	奎					5至1	5年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截至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三級前,本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將110年4月至12月之租金金額調降5%;自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三級後,本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將110年5月18日至8月17日之租金金額調降30%~40%,惟110年8月17日前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二級以下,自疫情警戒標準調降日之次日起,每月租金回復為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三級前金額,前述租金調降之影響金額共計5,251仟元。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部份租賃合約將109年3月至5月之租金金額調降20%,109年8月至10月之租金金額調降10%,金額共計4,615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不含使用權資產)係分別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或成本法等估價方法予以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378,483</u>	\$ 4,586,157
折 現 率	0.98%~3.82%	0.82%~5.00%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完成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與忠泰建設簽訂補充協議書,於簽訂日先行返還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本合建案最後一戶 A1-7F 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點交予客戶,故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將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

本公司提供之土地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過戶,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房屋權狀後陸續銷售。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價款合計為 21,297 仟元(減除稅費後),扣除帳面價值 17,60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688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一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及建物價款合計為 79,909 仟元(減除稅費後),扣除帳面價值 56,583 仟元,處分利益為 23,326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一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價款合計為 60,430 仟元(減除稅費後),扣除帳面價值 51,55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880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一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以 營 業 租 賃 出 租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之 未 來 將 收 取 之 租 賃 給 付 總 額 如 下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20,906	\$ 109,829		
第2年	91,710	87,388		
第3年	75,644	56,701		
第4年	44,047	42,640		
第5年	28,584	10,460		
超過5年	87,300	<u>2,659</u>		
	<u>\$ 448,191</u>	<u>\$ 309,677</u>		

####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小别庄人以供	<u> </u>						
		建築物及		交通及		租賃權益	
	自有土地	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u> </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261,774	\$164,730	\$ 30,688	\$ 8,949	\$ 10,839	\$ 10,889	\$487,869
增 添	-	2,212	6,320	143	1,119	929	10,723
處 分	-	-	( 7,134)	( 555)	( 2,988)	( 4,092)	( 14,76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8,735	10,599	-	-	-	-	39,334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underline{28,735})$	$(\underline{10,599})$					( <u>39,334</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1,774	\$166,942	<u>\$ 29,874</u>	<u>\$ 8,537</u>	<u>\$ 8,970</u>	<u>\$ 7,726</u>	<u>\$483,823</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4,056	\$ 15,738	\$ 5,307	\$ 6,142	\$ 6,237	\$127,480
折舊費用	-	3,355	6,1 <i>7</i> 7	1,139	1,546	2,389	14,606
處 分	-	-	( 6,977)	( 555)	( 2,988)	( 4,092)	( 14,6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886	-	-	-	-	6,886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underline{}6,943)$					$(\underline{6,9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 97,354	<u>\$ 14,938</u>	<u>\$ 5,891</u>	<u>\$ 4.700</u>	\$ 4,534	<u>\$127,4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261,774	\$ 69,588	<u>\$ 14,936</u>	<u>\$ 2,646</u>	<b>\$ 4,270</b>	<u>\$ 3,192</u>	\$356,406

## (接次頁)

##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交通 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合 <b>計</b>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261,774	\$166,942	\$ 29,874	\$ 8,537	\$ 8,970	\$ 7,726	\$483,823
增 添	-	-	16,271	316	1,100	1,725	19,412
處 分	-	-	( 6,528)	( 3,542)	( 1,680)	( 1,493)	( 13,2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73,560</u>	38,217					<u> 111,77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5,334	\$205,159	\$ 39,617	<u>\$ 5,311</u>	\$ 8,390	<u>\$ 7,958</u>	\$601,76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7,354	\$ 14,938	\$ 5,891	\$ 4,700	\$ 4,534	\$127,417
折舊費用	-	4,012	6,416	723	1,215	2,044	14,410
處 分	-	-	( 6,528)	( 3,542)	( 1,680)	( 1,493)	( 13,2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222				<del>-</del>	4,2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5,588	<u>\$ 14,826</u>	\$ 3,072	<b>\$</b> 4,235	\$ 5,08 <u>5</u>	\$132,80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335,334	<u>\$ 99,571</u>	<u>\$ 24,791</u>	<u>\$ 2,239</u>	<u>\$ 4,155</u>	<u>\$ 2,873</u>	<u>\$468,963</u>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30 至 35 年及 55 年 建築物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信設備 8至10年及15年 消防設備 10年 3至6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8年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4年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輸部	と 備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762	\$ 8,0	)74	\$ 58,836
增添		34,850	1,9	983	36,833
本期減少	(	15,792)	(3,0	<u>905</u> ) (	18,7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820	\$ 7,0	)52	\$ 76,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 550	\$ 4,7	I <b>F</b> 4	\$ 24,704
109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Ф	20,550 22,206		154 587	\$ 24,704 24,793
本期減少	(	15,585)	(2,	<u>791</u> ) (	18,3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27,171	\$ 3,9	950	\$ 31,12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2,649	\$ 3,2	.02	\$ 45,751

## (接次頁)

## (承前頁)

	建	築 物	運輸	設備	合	計
成本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820	\$	7,052	\$	76,872
增添		20,743		2,122		22,865
本期減少	(	14,729)	(	4,029)	(	18,7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75,834	\$	<u>5,145</u>	<u>\$</u>	80,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71	\$	3,950	\$	31,121
折舊費用		22,459		3,156		25,615
本期減少	(	<u>14,373</u> )	(	3,972)	(	18,3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257	\$	3,134	\$_	38,391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0,577	\$	2,011	\$	42,588

本公司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61,741	<u>\$ 71,49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21</u>	<u>\$ 1,6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2.616%	2.616%
建築物	2.366%~2.616%	2.366%~2.616%
運輸設備	2.366%~2.616%	2.366%~2.61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赁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同意將110年5月至12月租金金額調降兩成。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49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2</u>	<u>\$ 13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1</u>	<u>\$ 1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33,774</u> )	( <u>\$ 33,188</u> )

## 十六、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603,630	\$ 622,187
訴訟保證金	3,337	18,377
其 他	<u>76,678</u>	<u>87,353</u>
	\$ <u>683,645</u>	\$ 727,917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之。
- (二)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及其 他保證之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23,145	\$ 18,1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870</u>	<u>87,585</u>			
	<u>\$ 80,015</u>	<u>\$ 105,730</u>			

## 十七、負債準備

少確定福利負債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第83,267\$82,378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110	\$ 140,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843)	$(\underline{58,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267</u>	<u>\$ 82,3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債	(資產)
109年1月1日	\$	14	1,43	<u> </u>	(\$	5	7,31	0)	\$	84,1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	8				-		1,548
利息費用(收入)			1,05	<u>3</u>	(_		43	<u>32</u> )		621
認列於損益	_		2,60	<u>1</u>	(_		43	<u>32</u> )		2,169

#### 再衡量數

11 内主奴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831)	( 1,83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51	-	75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16	-	11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_{_{_{_{_{_{_{_{_{_{_{_{_{1}}}}}}}}}}}250})$		(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7	(1,831)	$(\underline{1,214})$
雇主提撥	-	(2,704)	( 2,704)
福利支付	$(\underline{}4,080)$	4,080	_
109年12月31日	140,575	$(\underline{58,197})$	82,3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9	-	1,499
利息費用(收入)	689	$(\underline{}284)$	405
認列於損益	2,188	$(\underline{}284)$	1,9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4)	(74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281	_	3,281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608		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89	(744)	3,145
雇主提撥	-	( 2,660)	( 2,660)
福利支付	$(_{8,542})$	7,042	(1,500)
110年12月31日	\$ 138,110	(\$ 54,843)	\$ 83,26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 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 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 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 3,333</u> )	(\$ 3,543)
減少 0.25%	<u>\$ 3,458</u>	<u>\$ 3,68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del></del>
增加 0.25%	<u>\$ 3,347</u>	<u>\$ 3,565</u>
減少 0.25%	(\$ 3,244)	(\$ 3,4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72</u>	<u>\$ 2,68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1年

##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门外放口时只是这外放员员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4,630	\$ 21,187
減:備抵損失	(123)	$(\underline{}106)$
	\$ 24,507	\$ 21,08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58,446	\$ 174,24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催收款	5,900	11,734
減:備抵損失	$(\underline{10,575})$	$(\underline{14,958})$
	<u>\$ 153,771</u>	<u>\$ 171,016</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822,921	\$ 802,184
分出賠款準備	1,059,395	925,404
減:累計減損	(243)	(314)
	<u>\$1,882,073</u>	<u>\$1,727,274</u>
to an de tota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06,888	\$ 3,447,801
賠款準備	3,179,573	2,894,345
特別準備	2,147,511	2,118,699
保費不足準備	<u>13,896</u>	7,58 <u>8</u>
	<u>\$ 9,047,868</u>	<u>\$8,468,433</u>

##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 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别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2	28	\$		3,96	8	\$	11,89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_		3,28	<u> 33</u>	(_		11	<u>5</u> )		3,1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1	<u>1</u>	<u>\$</u>		3,85	<u>3</u>	<u>\$</u>	<u>15,064</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	1,21	1	\$		3,85	3	\$	15,06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_		5,73	<u>86</u> )	_		1,37	<u>'0</u>	(	<u>4,366</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7	<u> </u>	<u>\$</u>		5,22	23	<u>\$</u>	10,698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四)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損失5,475仟元。

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損失11,211仟元。

##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10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10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 他	110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 802,184	\$ 746,742	\$ 726,005	\$ -	\$ 822,921
認列減損損失					
	802,184	746,742	726,005		822,921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557,847	704,895	557,847	-	704,895
未 報	367,557	354,500	367,557		354,500
認列減損損失	(314)	<del>_</del>	- 1007	71	(243)
	925,090	1,059,395	925,404	<u>71</u>	1,059,152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727,274</u>	\$ 1,806,137	\$ 1,651,409	\$ 71	\$ 1,882,073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47,801	\$ 3,561,155	\$ 3,302,068	<u> </u>	\$ 3,706,888
賠款準備			•		
已報未付	1,858,918	2,104,685	1,858,918	-	2,104,685
未 報	1,035,427	1,074,888	1,035,427		1,074,888
	2,894,345	<u>3,179,573</u>	2,894,345		<u>3,179,573</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78,008	-	8,091	-	169,91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96,548	-	-	-	796,548
其他特別準備	1,144,143	53,236	16,333	<del>-</del>	1,181,046
	2,118,699	53,236	24,424		2,147,511
保費不足準備	<u>7,588</u>	13,896	<u>7,588</u>		13,896
保險負債合計	\$ 8,468,433	<u>\$ 6,807,860</u>	\$ 6,228,425	<u>\$</u>	\$ 9,047,868

#### 109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9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 他	109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751,510	\$ 760,057	\$ 709,383	\$ -	\$ 802,184
認列減損損失					
	<i>7</i> 51,510	760,057	709,383		802,184

	109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 他	109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667,090	557,847	667,090	-	557,847
未 報	369,723	367,557	369,723	-	367,557
認列減損損失	$(\underline{}, \underline{4,287})$		-	3,973	(314)
	1,032,526	925,404	1,036,813	3,973	925,09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784,036</u>	<u>\$ 1,685,461</u>	<u>\$ 1,746,196</u>	<u>\$ 3,973</u>	<u>\$ 1,727,274</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15,885	\$ 3,351,289	<u>\$ 3,119,373</u>	<u>\$</u>	<u>\$ 3,447,801</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848,738	1,858,918	1,848,738	-	1,858,918
未 報	1,039,374	1,035,427	1,039,374		1,035,427
	2,888,112	<u>2,894,345</u>	2,888,112		<u>2,894,345</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86,099	-	8,091	-	178,00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96,548	-	-	-	796,548
其他特別準備	1,159,302	8,803	23,962		1,144,143
	2,141,949	8,803	32,053		2,118,699
保費不足準備	<u>7,154</u>	<u>7,588</u>	<u>7,154</u>		7,588
保險負債合計	\$ 8,253,100	<u>\$ 6,262,025</u>	<u>\$ 6,046,692</u>	\$	<u>\$ 8,468,433</u>

註: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本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發行之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簽單保費收入金額為 19.3 億元、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金額為 17.1 億元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賠款準備金額為 0.8 億元。另該保險商品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 2.5 億元。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5 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 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	期	淨	利	毎	股	盈	餘	負	債	總	額	權	益
適用金額	\$	3′	73,2	08	\$		1.0	03	\$1	10,4	61,68	34	\$10	),181,291
未適用金額		3	66,7°	<u>35</u>	_		1.0	01	_	9,20	54,9	<u>14</u>	_11	,241,303
影響數	\$		6,4	<u>73</u>	\$		0.0	<u>)2</u>	<u>\$</u>	1,19	96 <u>,7′</u>	<u>70</u>	( <u>\$ 1</u>	,060,012)

本公司於 109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 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	期	淨	利	每	股	盈	餘	負	債	總	額	權	益
適用金額	\$	68	37,5	95	\$		1.9	90	\$	10,00	00,1	03	\$	9,580,533
未適用金額		68	31,1	22			1.8	<u>88</u>	_	8,79	95,2	<u>42</u>		10,634,072
影響數	<u>\$</u>		6,4	<u>73</u>	\$		0.0	02	\$	1,20	04,80	<u>61</u>	(\$	1,053,539)

## 十九、權 益

(=)

##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u>\$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2,200</u>	<u>362,200</u>
已發行股本	<u>\$3,622,004</u>	<u>\$ 3,622,004</u>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915	\$ 1,915
庫藏股票交易	<u>97,047</u>	97,047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98,962

\$ 98.962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當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當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242,971 仟元及 172,09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 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 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 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į.
	10	)9年度		108年	度	10	)9年	-度		108	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	142,688		\$ 139,2	252							_
特別盈餘公積		170,425		197,6	521							
現金股利	3	398,421		362,2	201	\$		1.1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	10		***
特別盈餘公積		242,3	300		
現金股利		271,6	51		\$ 0.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0及109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金融和	技員工			
			首次	、採用 IFRSs	轉 型	特 別			
	特	別 準 備	應	提列數	盈餘	公 積	合	計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1,735,507	\$	671,714	\$	8,330	\$	2,415,551	
本年度提列		238,213		~ =		-		238,213	
本年度收回	(	66,116)	(	14,267)	(	1,672)	(	82,055)	
年底餘額	\$	1.907.604	\$	657.447	\$	6.658	\$	2.571.709	

# 首次採用金融科技員個人旅遊平IFRSs工轉型特別安保險特別

特	别	準	備	應	提	列	數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1,907,604	\$	657,447	\$	6,658	\$ -	\$ 2,571,709
本年度提列	291,225		-		-	1,110	292,335
本年度收回	$(\underline{48,254})$	(	4,841)	(	1,781)		(54,876)
年底餘額	\$ 2,150,575	\$	652,606	\$	4,877	\$ 1,110	\$ 2,809,168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698,510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報告日止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將原針對該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5,904仟元予以迴轉。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據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規定,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相關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8,744	(\$ 46,94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38,369)	35,416
權益工具	668,937	131,25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underline{105})$	(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0,463	<u>166,294</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u>168,491</u> )	$(\underline{10,609})$
年底餘額	<u>\$ 570,716</u>	<u>\$ 108,744</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利益	\$ 97,836	\$ 9,780
股息紅利	8,349	10,255
評價(損失)利益		
權益工具	( 24,716)	35,949
債務工具	$(\underline{}6,060)$	8,476
	<u>\$ 75,409</u>	<u>\$ 64,460</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分	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	\$ 143,403	\$ 139,225
處分損益	1,808	<u>4,054</u>
	<u>\$ 145,211</u>	<u>\$ 143,279</u>
(三)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12,759	\$ 110,165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損益	3,688	32,20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5,509</u> )	$(\underline{33,516})$
	\$ 80,938	<u>\$ 108,855</u>
(四)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105</u>	<u>\$ 378</u>
(五)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兌換(損)益	(\$ 17,216)	(\$ 35,052)
其他兌換(損)益	(9,982)	$(\underline{12,350})$
	(\$ 27,198)	(\$ 47,402)

## (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0/4 110/4 100/4 100/4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	合 計	屬 於	1 -4	  合   計				
	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	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91				
員工福利費用	\$ 292,912	\$ 687,620	\$ 980,532	\$ 247,596	\$ 758,966	\$1,006,562				
薪資費用	292,912	540,287	833,199	247,596	616,790	864,386				
勞健保費用	-	70,476	70,476	-	59,885	59,885				
退休金費用	-	34,194	34,194	-	29,955	29,955				
董事酬金	-	27,373	27,373	-	36,725	36,725				
其他員工福利					-					
費用	-	15,290	15,290	-	15,611	15,611				
折舊費用一不動產										
及設備	-	14,410	14,410	-	14,606	14,606				
折舊費用一投資性		Ús.								
不動產	18,943	_	18,943	19,455	-	19,455				
折舊費用一使用權										
資產	-	25,615	25,615	-	24,793	24,793				
攤銷費用	-	5,543	5,543	-	3,226	3,226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26人及89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9人。

註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42 仟元及 1,090 仟元。

註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11仟元及971仟元。

註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18) %。

註 5: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以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薪酬之訂定,依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 5%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修正前章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 5%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	/ 1	$\nu$	17.1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5755%	2.50%
董事酬勞	2.5755%	2.50%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10,955	\$ 20,340
董事酬勞	<u>\$ 10,955</u>	<u>\$ 20,34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26日及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	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0,</u>	<u>340</u>	\$ 2	1,939
董事酬勞	<u>\$ 20,</u>	<u>340</u>	<u>\$ 2</u>	1,939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109及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4)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494	\$ 106,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5	(6,511)
		38,204	100,3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7,971</u> )	$(\underline{15,0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33</u>	<u>\$ 85,3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	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441	<u>\$ 772,9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0,688	\$ 154,5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89	(7,094)
	免稅所得	( 57,443)	( 48,21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438)	( 7,4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15</u>	$(\underline{}6,5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33</u>	<u>\$ 85,344</u>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_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l><li>基本稅額應納差額</li></ul>	<u>\$ 1,976</u>	<u>\$</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l><li>一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li></ul>	$(\underline{\$} \ \underline{629})$	<u>\$ 243</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_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147</u>	<u>\$ 38,823</u>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數	\$ 5,021	\$ 5,899	\$ -	\$ 10,920
退休金剔除數	4,428	( 452)	-	3,97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2,047	-	629	12,6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04	5		<u>15,209</u>
	<u>\$ 36,700</u>	<u>\$ 5,452</u>	<u>\$ 629</u>	<u>\$ 42,7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66,669	(\$ 2,519)	\$ -	\$ 264,150
109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數	\$ 3,488	\$ 1,533	\$ -	\$ 5,021
退休金剔除數	4,535	( 107)	-	4,428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2,290	-	( 243)	12,0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09	6,195	<u>-</u>	15,204
	\$ 29,322	\$ 7,621	$(\frac{\$}{243})$	\$ 36,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74,092	( <u>\$ 7,423</u> )	\$ -	\$ 266,669
所得稅核定情形		//		
本公司之營利事	坐化但似什	笞由却安从	. 米加公坦	龙 坐 地 明 法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至 108 年度。

## 二二、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致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3,208</u>	<u>\$ 687,59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3,208</u>	<u>\$ 687,595</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	362,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53</u>	<u>1,2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2,953</u>	363,46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															
	第	1	等	級	第	2	筝	級	第	3	筝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9	9,44	1	\$			-	\$			-	\$	159,	441
基金受益憑證		12	7,03	34				-		4	4,74	<del>1</del> 2		171,	776
國內金融債				-				-		1,20	2,40	03		1,202,	403
國外金融債				-		12	9,08	37				-		129,	087
國內公司債	_				_				_	51	8,31	<u> 16</u>	_	518,	<u>316</u>
合 計	<u>\$</u>	28	6,47	<u> 75</u>	<u>\$</u>	12	9,08	<u>37</u>	<u>\$</u>	1,76	5,46	<u>51</u>	<u>\$</u>	2,181,	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	3,90	1,93	30	\$			-	\$			-	\$	3,901,	93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5						46	6,17	76		466,	176

#### (接次頁)

##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債務工具投資												_	
-國內政府公債	\$		_	\$	603	3,630	)	\$			_	\$	603,630
-國內金融債			_			9,998		·			_	·	99,998
-國內公司債			_			, 3,518					_		103,518
-國外公司債			_			2,45(					_		752,450
- 國外金融債			_				_		13	8,21	1		138,211
合 計	\$	3,90	1,930	\$	1,55	9,596	<u>-</u>	\$		4,38	_	\$	6,065,913
109年12月31日							-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筝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 </u>						_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	4,920	\$			_	\$			_	\$	204,920
基金受益憑證		15	6,780				_				_		156,780
國內金融債			-				-		1,05	4,59	92		1,054,592
國內公司債			<u>-</u>				_		52	2,39	97		522,397
合 計	\$	36	1,700	\$			=	\$	1,57	6,98	39	\$	1,938,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ф	2 24	0.771	Φ.				ф				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股票及興櫃股票	\$	3,31	0,661	\$		•	-	\$			-	Э.	3,310,661
一國內未上市(櫃)									2.5	0.0			259.057
股票 債務工具投資			-			•	-		33	8,05	ספ		358,056
俱扬工共投員 一國內政府公債					60'	2 10	7						400 107
一國內 <b>政府</b> 公債 一國內金融債			-			2,187 9,998					-		622,187 49,998
一國內公司債 一國內公司債			-								-		104,110
一國內公司債 一國外公司債			-			4,110 3,692					-		693,692
一國外公司價 一國外金融債			-		ひろ	ンプロプム	۷		11	2,25	-		142,258
合 計	<u>¢</u>	2 21	0,661	<u>_</u>	1 16	9,987	<u>-</u> 7	\$		0,31		<b>\$</b>	5,280,962
110 及 109 年							_				_	_	3,200,902 1 移轉之作

110及109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10 年度

				透		過	扌	Ą	益	按	透:	過其	他約	宗合	損益	按	公允	負			
				公	允债	值	衡量	建之:	金融	資產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エ	具	基金	受益	憑證	債	務	エ	具	槯	益	エ	具	合		計
期初	除額			\$	1,57	6,98	9	\$		-	\$	14	2,25	8	\$	35	8,05	6	\$2	2,077,30	3
認列	於損益(	透過損	益按																		
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																		
資	<b>產及負</b> 任	資損益)	)	(		6,27	(0)		5,	142				-				-	(	1,12	8)
認列	於損益	一兌換扌	員益				-			-	(		4,05	0)				-	(	4,05	0)
認列	於其他絲	综合損益	益(透																		
過	其他綜	合損益	按公																		
允	價值衡	量之未	實現																		
評	價損益)	)								-				3		14	7,51	8		147,52	1
處	分						-			-				-	(	3	5,05	9)	(	35,05	9)
購	買				20	0,00	0		39,	600				-				-		239,60	0
其	他			(_	5	0,00	<u>(0</u> )	_			_			_	(		<b>4,3</b> 3	<u> 9</u> )	(_	54,33	<u>9</u> )
期末	餘額			<u>\$</u>	1,72	0,71	9	\$	44,	742	<u>\$</u>	_13	8,21	1	<u>\$</u>	46	6,17	<u>′6</u>	\$2	2,369,84	<u>8</u>
	. ,	其他利	益及																		
損	失			( <u>\$</u>		6,27	<u>(0</u> )	<u>\$</u>	5,	142	( <u>\$</u>		4,05	<u>0</u> )	<u>\$</u>			<u>-</u>	( <u>\$</u>	5,17	<u>8</u> )

####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		/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エ	具	債	務	エ	具	權	益	I.	具	合	計
期初	餘額			\$	1,39	8,12	28	\$	1	50,00	00	\$	3	65,8	62	\$	1,913,990
認列	於損益(	透過損	益														
按	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	金融														
資	產及負債	損益)				8,86	61				-				-		8,861
認列	於損益(	(兌換利)	益)				-	(		7,75	50)				-	(	7,750)
認列	於其他絲	宗合損益															
(	透過其他	心綜合損	益按														
公	允價值復	量之未?	實現														
評	價損益)						-				8			68,83	39		68,847
購	買				30	0,00	00				-			29,28	30		329,280
處	分						-				-	(		52,28	86)	(	52,286)
轉出	第三等級	Ę					-				-	(		30,6	52)	(	30,652)
其	他			(_	13	0,00	<u> 20</u> )	_				(_		22,98	<u>87</u> )	(_	152,987)
期末	餘額			<u>\$</u>	1,57	<u> 6,98</u>	39	\$	14	12,25	<u>58</u>	\$	3	58,0	56	\$	2,077,303

### 當期未實現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8.861</u> (<u>\$ 7,750</u>) <u>\$ -</u> <u>\$ 1,111</u>

109 年度自第 3 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轉為興櫃股票,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且交易活絡,故將其自第 3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國內外債券投資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 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 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國內外債券投資

評價 技術 及 輸 入 值 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 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為折現因子(即收益率),係考 量風險溢酬及公司債參考利率而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及基金受益憑證 按資產法之方式,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 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反映企 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為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被投資 公司財務資訊。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3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市值之影響如下:

-5	8	弘	````	値	昆		P	向	上	或	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影響	- 4	数
項	н	輸	入	181	45		10]	變			動	有	利	變	<b>動</b>	7	-	利	變	動	Л
110年12月31日	1																				٦
資 產																					
债券投資		折 3	現 率		1,	31%~3.9	96%	向上	變動	100	ΒP		\$		-		(\$		425,42	7)	
股票投資		被投	資公	司財		\$ 17,67	4	向下	變動	5%					-		(		25	9)	
		務	資訊																		
		流動	性折	質		10%		向上	變動	109	6				-		(		51,79	7)	
		少數	股權	折價		10%		向上	變動	109	6				-		(		51,79	7)	-
基金受益憑證		被投	資公	司財		\$ 44,74	2	向下	變動	5%					-		(		67	1)	
		務	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																				
資 産																					
债券投資		折 3	現 率		1.	31%~4.0	01%	向上	變動	100	ΒP				-		(		385,46	6)	
股票投資		被投	資公	司財		\$17,770	<b>)~</b>	向下	變動	5%					-		(		1,42	6)	
		務	資訊			\$19,7	'10														
		流動	性折	實		10%		向上	變動	10%	6				-		(		39,55	4)	
		少數	股權	折價		10%		向上	變動	10%	6				-		(		39,55	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81,023	\$ 1,938,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8,090,323	8,239,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4,368,106	3,668,717
債務工具投資	1,094,177	990,05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4,450

1,029,2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

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 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 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 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 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 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 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 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	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i)	-\$	9,626	\$	8,0	524	\$	3,0	)59	\$	2,41	1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 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47,613	\$ 3,189,233
出来去入口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489,975 仟元及 445,27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固定利率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312 仟元及 3,617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3,681 仟元及 36,68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地區別

###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合 計
現金	<b>企及約當</b>	現金		\$4,20	)2,249	\$	_	\$		\$	_	\$4,202,249
		₹公允價 ★融資產		1,84	19,806		-		-		-	1,849,806
12		宗合損益 L衡量之		1,09	96,307		149,947		81,931		369,622	1,697,807
合	計			\$7,14	18,362	\$	149,947	\$	81,931	\$	369,622	\$7,749,862
各地	也區佔整	性體比例	1	9:	2.24%		1.93%		1.06%		4.77%	100%

####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合 計
現金	<b>全及約當</b>	現金		\$3,741,	100	\$	-	\$	-	\$	-	\$3,741,100
	過損益按 計量之金			1,576,	989		-		-		-	1,576,989
12	過其他綜 公允價值 出資產			1,108,	404		250,050		-		253,791	1,612,245
合	計			\$6,426,	493	\$	250,050	\$	-	\$	253,791	\$6,930,334
各地	<b>也區佔整</b>	體比化	例	92.7	73%		3.61%		-		3.66%	100.0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5年以上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8,123 無附息負債 665,133 15,491 20,045 租賃負債 5,796 24,034 32,678 8,123 670,929 39,525 52,723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763,639 15,134 17,006 7,410 租賃負債 5,526 23,984 44,303 769,165 39,118 7,410 \$ 61,309

(四)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 保 險 往 來 對 象	險別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
	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商業火災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再保險。
Trust Re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船體保險、航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
Ltd	險及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商業火災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商
Ltd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業火災保險、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
	险。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779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第七條規定,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 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工文作选作门外放上水灯水水				
再保險往來對象	險 別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			
	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商業火災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再保險。			
Trust Re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船體保險、航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			
Ltd	險及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商業火災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商			
Ltd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業火災保險、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			
	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849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閼	係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	管理[	当層				
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	管理門	当層				
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具重	大影響	<b>聖之投</b>	資者			
設股份	有限公司			具重	大影響	<b>聖之投</b>	資者			
資開發用	设份有限	公司		具重	大影響	<b>肾之投</b>	資者			
航資產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	關係人					
'小企業針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	關係人					
材實業原	设份有限	公司		實質	關係人					
合保險組	<b>涇紀人股</b>	份有限公司	司	實質	關係人					
險經紀	人股份有	限公司		實質	關係人					
子股份不	有限公司			實質	關係人					
	行發發設資航小村合險份份份份務產業業險紀	行股份份份 有有有限 發股份份 發股份 發 股份 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是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是設股份有限公司 是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付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個人工程 是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付數份有限公司 於付數份有限公司 於一個人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公司 於公司 於公司 於公司 於公司 於公司 於公司 於	主要 主要 主要 主要 主要 主要 手	主要管理所 主要管理所 主要管理所 主要管理所 主要管理所 主要管理所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具重大影響之投 具重大影響之投 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真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是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前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真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10年12月31日	_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079,652	\$ 638,950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72,445	65,498
華南商銀	1,791	1,468
	<u>\$ 1,153,888</u>	<u>\$ 705,916</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46,745	\$ 241,665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u>131,461</u>	137,017
	<u>\$ 378,206</u>	\$ 378,682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06\% \sim 1.52\%$ 與  $0.06\% \sim 2.25\%$ ,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093	\$ 6,719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	12,779	10,745
協益電子	1,386	1,390
臺灣企銀	2,837	120
其他關係人	<u>6,192</u>	33,932
	<u>\$ 26,287</u>	<u>\$ 52,906</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797	\$ 2,398
其他關係人	<u>6,589</u>	<u>5,263</u>
	<u>\$ 7,386</u>	<u>\$ 7,66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4. 佣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198	\$ 2,957
實質關係人		
臺銀保經	30,982	29,518
台名保經	23,038	10,691
其他關係人	<u>47,363</u>	
	<u>\$ 103,581</u>	<u>\$ 43,166</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5. 出租協議

##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10 年。 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 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	2月31日	109年1	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10	\$	2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64		528
統盛開發		165		330
領航投資		110		220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49		1,298
金 福 聯		385		770
協益電子	8	3,671	1	5,035
台名保經		<u>2,310</u>	1	1,193
	<u>\$ 17</u>	<u>2,664</u>	<u>\$ 2</u>	9,594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05	\$ 1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52	252
統盛開發	157	157
領航投資	105	10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19	619
金福聯	367	367
協益電子	6,072	6,076
台名保經	<u>7,995</u>	8,474
	<u>\$ 15,672</u>	<u>\$ 16,155</u>

(2)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 之押金如下:

	110年1	2月31日	109	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20	9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48		48
統盛開發		30		30
領航投資		20		20
實質關係人				
金 福 聯	£	70		70
台灣領航資產		118		118
協益電子		1,652		1,652
台名保經		1,615		1,615
	<u>\$</u>	<u>3,573</u>	9	3,573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 重大差異。

###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6,843</u>	<u>\$ 2,960</u>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6,924</u>	<u>\$ 3,112</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78</u>	<u>\$ 104</u>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2,393</u>

\$ 2408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 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10年及 109年12月31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皆為482仟元。

### 7. 營業費用

(1) 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經	<u>\$ 93</u>	<u>\$</u>

#### (2) 捐 贈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

保險文教基金會

<u>\$ 6,000</u>

\$ 8,000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文化品質、培育人才、關懷弱勢以服務國家社會,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推動相關業務。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937	\$ 85,398
退職後福利	<u>2,331</u>	<u>2,302</u>
	\$ 87,268	\$ 87,7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其 他

####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險	别		(1	.)		-		(2)					(3)			(4	)=(1)	+(2)-	(3)
強制險		\$	7	787,01	13	9	3	25	9,14	6	9	3	36	7,120	0	\$		679,03	39
非強制險			7,9	912,88	38	_		19	9,950	2	_		1,75	6,73 <sup>4</sup>	4	_	6	,356,10	<u>)4</u>
		\$	8,6	599,90	<u>)1</u>	9	5	45	9,09	5	9	3	2,12	3,85	<u>4</u>	\$	7	,035,14	13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 變 動 (9)=

		直接	<b>译承保業務</b> 者	<b>上滿</b>	胡保費準備	分入	.再保業務者	<b><b>汽满期</b></b>	用保費準備	(5)	(6)
項	昌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 (7	) = (8)
強制險		\$	352,629	\$	348,534	\$	149,456	\$	146,159	\$	7,392
非強制險			2,940,322	_	2,708,324	_	118,748	_	99,051		251,695
		\$	3,292,951	\$	3,056,858	\$	268,204	\$	245,210	\$	259,087

分出未滿期 保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12)= 毛保險費(13)= 存(10) 收 回(11)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211,582 \$ 209,123 2,459 674,106 \$ 非強制險 535,160 516,882 18,278 6,122,687 746,742 726,005 20,737 6,796,793

註: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17,524仟元。 2.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險	別		(1	l)				(2)					(3)			(4	)=(1)	+(2)-	(3)
強制險		\$		779,16	58	5	5	25	1,42	4	9	5	36	2,23	6	\$		668,35	56
非強制險			5,	733,03	38	_		17	8,88	9	_		1,70	1,52	8	_	4	,210,39	99
		\$	6,	512,20	06	9	5	43	0,31	3	9	5	2,06	3,76	4	\$	4	,878,75	55

## 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	承保業務	<b>夫滿</b>	胡保費準備	分入	再保業務者	<b>長滿期</b>	月保費準備	(5)	(6)
項	目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 (7)	收	回(8)	+ (7	7)=(8)
強制險		\$	348,534	\$	338,780	\$	146,159	\$	144,516	\$	11,397
非強制險		_	2,754,601	_	2,545,096		101,995		90,981		220,519
		\$	3.103.135	\$	2.883.876	\$	248,154	\$	235,497	\$	231.916

保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12)= 毛保險費(13)= 存(10) 收 回(11) (10) (11) (4) -(9) +(12)強制險 209,123 203,272 5,851 662,810 44,823 非強制險 550,934 506,111 4,034,703 50,674 760,057 709,383 \$ 4,697,513

註: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12,557仟元。

###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	用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	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險	別		(1)		(2	2)			(3)	(4)=	(1)	+(2)-	-(3)
強制險		\$	558,994	\$	26	60,39	8	\$	332,065	\$	4	87,32	7
非強制險			4,012,935	_	3	33,26	7		335,002	_	3,7	11,20	0
		\$ 4	4,571,929	<u>\$</u>	29	9 <mark>3,66</mark>	<u>5</u>	\$	667,067	\$	4,1	98,52	<u>7</u>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保險賠款(含理

		<b>賠</b> 實	用支出)	丹	係	賠	款	攤回	再 保 貽 款	目	留	焙	釈
險	別		(1)		(2	2)			(3)	(4)=	=(1)	+(2)-	-(3)
強制險		\$	535,417	\$	2	75,62	25	\$	314,515	\$	4	96,52	27
非強制險			2,280,089	_	3	36,9 <u>0</u>	<u>14</u>	_	458,601		1,8	58,39	<u> 12</u>
		<u>\$</u>	<u>2,815,506</u>	\$	3	12 <u>,5</u> 2	9	\$	773,116	\$	2,3	54,91	9

###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分出未滿期	
	未满期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872,418	\$ 134	\$ 778	\$ 871,77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569,167	-	5,328	563,839
傷害保險	245,722	1,641	20,876	226,487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7,800	-	-	197,800
其他險種(註)	1,541,300	278,706	795,939	1,024,067
<b>減:累計減損</b>				
	<u>\$ 3,426,407</u>	\$ 280,481	<u>\$ 822,921</u>	\$ 2,883,967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分出未滿期	
	未滿期係	<b>子費準備</b>	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818,067	\$ 68	\$ 425	\$ 817,71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532,521	-	6,528	525,993
傷害保險	240,110	1,770	18,727	223,153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1,446	-	-	191,44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9,376	67,232	101,626	134,982
其他險種(註)	1,238,794	188,417	674,878	752,333
減:累計減損	<del>_</del>			
	\$ 3,190,314	<u>\$ 257,487</u>	<u>\$ 802,184</u>	\$ 2,645,617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四) 賠款準備

-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項目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1,818,548	\$ 286,137	\$ 704,895	\$ 1,399,790
未 報	912,526	162,362	354,500	720,388
減:累計減損			(243)	243
	<u>\$ 2,731,074</u>	<u>\$ 448,499</u>	<u>\$ 1,059,152</u>	<u>\$ 2,120,421</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 ;	<b>款 準 備</b>
		直	接承	保	業	務	分	λ	再	保	業	務	淨雙	動(5)=
項	目	提	存(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	4)	(1)-(	2)+(3)-(4)
已報未付		\$ 1,	818,548	\$ 1	1,539,5	43	\$	286,1	137	\$	319,3	75	\$	245,767
未 報			912,526		869,7	<u>34</u>		162,3	<u> 862</u>	_	165,6	<u>93</u>		39,461
		\$_2,	731,074	\$ 2	2,409,2	<u>77</u>	\$	448,4	199	<u>\$</u>	485,0	68	\$	285,228

分出賠款準備 保 回(7) 存(6) (8) = (6) - (7)557,847 \$ 147,048 704,895 已報未付 354,500 未 報 367,557 (\_\_\_\_13,057) \$ 133,991 925,404 \$ 1,059,395

-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項目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1,539,543	\$ 319,375	\$ 557,847	\$ 1,301,071
未 報	869,734	165,693	367,557	667,870
減:累計減損	<del>_</del>		(314)	314
	\$ 2,409,277	<u>\$ 485,068</u>	<u>\$ 925,090</u>	<u>\$ 1,969,255</u>

###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赔 ;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淨 變	動(5)=
項	8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1)-(1)	2)+(3)-(4)
已報未付	_	\$	1,539,5	543	\$ 1	1,561,2	64	\$	319,3	375	\$	287,4	74	\$	10,180
未 報		_	869,7	7 <u>34</u>		873,2	30		165,6	<u> 593</u>		166,1	44	(	3,947)
		\$	2,409,2	<u> 277</u>	\$ 2	2,434,4	94	\$	485,0	068	\$_	453,6	18	\$	6,233

分出賠款準備 出 再 保 淨 變 動 務 存(6) 收 回(7) (8) = (6) - (7)557,847 667,090 已報未付 (\$ 109,243) 367,557 369,723 2,166) 未 報 925,404 \$ 1,036,813 (\$ 111,409)

### (五) 保費不足準備

-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5)=	=(1)-(2)
項	目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3	3)-(4)
其他財產保險		\$	7,8	43	\$	1,9	99	\$		1	\$		24	\$	5,821
航空保險			3,2	49		2,4	31		8	33		1	46		<i>7</i> 55
漁船保險		_	2,6	<u>27</u>		2,7	<u>62</u>		9	93	_	2	<u> 26</u>	(	<u>268</u> )
		<u>\$</u>	13,7	<u> 19</u>	<u>\$</u>	7,1	<u>92</u>	\$	1.	<u>77</u>	\$	3	<u>96</u>	<u>\$</u>	6,308

分出保費本期保費不足 不足準備淨準備淨提存所

							, ,,,,		4 4 4 4 7 1
		分	出 再	保	業務	變	動	認列	之損失
項	目	提	存(6)	收	回(7)	(8) = (	6)-(7)	(9)=	(5)-(8)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5,821
航空保險			-		-		-		755
漁船保險								(	<u> 268</u> )
		<u>\$</u>		<u>\$</u>	-	\$		\$	6,308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	費	ŕ	不	足	進	備	分不	出足	保進	費備				
項	目	直	接	業	務	分入	再保:		<u> </u>		保業		自	留	業	務
漁船保險		\$		2,70	62	\$	2	26	-\$			-	-\$		2,98	38
航空保險				2,43	31		1	<b>4</b> 6				-			2,57	77
其他財產保險		_		1,99	99			<u> 24</u>				_			2,02	<u>23</u>
		<u>\$</u>		7,19	<u>92</u>	\$	3	<u>96</u>	<u>\$</u>			_	<u>\$</u>		7,58	<u> 38</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 分八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直	接承	保	業務	分	入 再	保	業務	(5)=	=(1)-(2)
項	目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3	3)-(4)
漁船保險		\$	2,762	\$	2,946	\$	226	\$	234	(\$	192)
航空保險			2,431		2,881		146		103	(	407)
船體保險			_		783		-		66	(	849)
貨物運輸保險			-		139		-		2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_	1,999	_			24				2,023
		\$	7,192	\$	6,749	\$	396	\$	405	\$	434

分出保費本期保費不足 不足準備淨準備淨提存所

								,	
		分	出 再	保	業務	變	動	認列	之損失
項	目	提	存(6)	收	回(7)	(8) = (	6)-(7)	(9)=	(5)-(8)
漁船保險		\$	-	\$	-	\$	-	(\$	192)
航空保險			-		-		-	(	407)
船體保險			-		-		-	(	849)
貨物運輸保險			-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_	-				2,023
		<u>\$</u>	<del></del>	\$		<u>\$</u>		<u>\$</u>	434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六) 特別準備

-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 (1) 特別準備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u>B</u>	金	額
期初金額		\$ 913,83	8
本期提存		53,23	6
本期收回		(16,33	<u>3</u> )
期末金額		\$ 950,74	1

(2) 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一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H			114	10 M	.3%.	TEAR.	公 積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险變動	其 他	숨 낡
期初金額	\$ 178,008	\$ 796,548	\$ 230,305	\$1,204,861	\$ 450,903	\$ 990,404	\$ 466,297	\$1,907,604
本期提存			-	-	103,148	129,380	58,697	291,225
本期收回	(8,091)			(8,091)		(48,254)		( <u>48,254</u> )
期末金額	<b>\$</b> 169,917	<b>\$_796,548</b>	<u>\$230,305</u>	\$1,196,770	<u>\$ 554,051</u>	\$1,071,530	<u>\$ 524,994</u>	\$2,150,575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 (1) 特別準備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928,997	
本期提存		8,803	
本期收回		(23,962	)
期末金額		<u>\$ 913,838</u>	

(2) 特別準備 (特別盈餘公積) 一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Ж	T)R	行 別 黨	106	公 横
項	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合 計	重大事故危險變動	其 他	<u> </u>
期初金額	<b>\$</b> 186,099 <b>\$</b> 796,548	\$ 230,305 \$1,212,952	\$ 396,144 \$ 926,829	\$ 412,534	\$1,735,507
本期提存	-	-	54,759 129,691	53,763	238,213
本期收回	(8,091)	(8,091)	(66,116)		( <u>66,116</u> )
期末金額	<u>\$_178,008</u>	\$ 230,305 \$1,204,861	\$_450,903	\$ 466,297	\$1,907,604
註:_	上項負債之特別	準備之收回係	指 100 年 1	月 1 日	以前非強
爿	制汽車責任保險	已提列之特別	準備。		

-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産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75,807	\$ 1,547,851	應付票據		\$ -	\$ -
约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票據	13,026	12,219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25,931	26,7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1,891	42,55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233	22,4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02,085	494,69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3,826	41,501	賠款準備		696,251	698,726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950,742	913,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暂收及待结轉款項		-	1 Sec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其他負債		2,093	1,789
產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1,582	209,123				
分出賠款準備	290,424	291,759				
暂付及待結轉款項	233	43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2,193,062	\$ 2,151,605	負債合計		\$ 2,193,062	\$ 2,151,605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千及	107千及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59,146 仟元及 251,424 元)	\$ 871,003	\$ 855,147
減:再保費支出	( 367,120)	( 362,23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933)	(5,5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98,950	487,365
利息收入	6,899	7,664
營業收入合計	<u>\$ 505,849</u>	<u>\$ 495,029</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60,398 仟元及 275,625 仟元)	\$ 819,392	\$ 811,042
減:攤回再保賠款	( <u>332,065</u> )	( <u>314,515</u> )
自留保險賠款	487,327	496,527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40)	13,661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u>36,904</u>	( <u>15,159</u> )
營業成本合計	<u>\$ 523,091</u>	<u>\$ 495,029</u>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令,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 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 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

##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且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出	再供	呆佣.	金支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計
其他財產保險		\$	46	1,98	35	\$			_	\$		24	\$			-	\$	462,00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0	2,32	26				-			33			4,2	53		206,61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4	3,25	55				-			-			8	<b>4</b> 3		144,098
傷害險			8	9,22	26				-			-				97		89,323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5	9,70	)6				-			-		1	0,0	91		69,79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	68,	085			-				34		68,119
其他險種(註)		_	25	2,65	<u>50</u>		3	39,:	<u> 165</u>		-	12,006	_			5		303,826
		\$ :	1,20	9,14	<del>18</del>	\$	10	07,2	<u> 250</u>	\$		12,063	\$	1	5,3	23	<b>\$</b> 1	,343,784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92,288	\$ -	\$ 20	\$ 4,149	\$ 196,45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33,969	-	-	793	134,762
傷害險	91,818	-	-	100	91,91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0,473	-	-	70,473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58,701	-	-	9,758	68,459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9,537	-	2,571	-	52,108
其他險種(註)	<u>192,854</u>	42,843	10,567	3	246,267
	\$ 719,167	\$ 113,316	\$ 13,158	\$ 14,803	\$ 860,444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10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直接承保業務

						)休  按   接   鱼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含理	赔款準備	(6)=(1)-(2)-(3)-
項目	保費收入(1)	準備淨變動(2)	取得成本(3)	<b>赔費用》(4)</b>	净 變 動 (5)	(4)-(5)
政策性地赛保險	\$ 614,473	\$ -	\$ 36,139	\$ -	\$ -	\$ 578,33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26,133	54,352	206,580	931,671	40,442	393,08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40,421	36,646	144,098	572,805	3,745	283,127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39,076	6,353	69,797	34,387	( 7,208)	235,74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86,955	19,140	50,119	70,724	162,310	184,662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0,403	( 6,519)	10,216	410	4,248	142,048
傷害險	426,190	5,612	89,324	189,285	8,505	133,464
一般責任保險	260,380	30,274	35,647	70,862	( 348)	123,945
其他險種(註)	3,755,870	90,235	689,801	2,701,785	110,103	163,946
	\$ 8,699,901	\$ 236,093	\$ 1.331.721	\$ 4.571.929	\$ 321,797	\$ 2,238,361

## (2) 分進再保業務

						(損)益
		未滿期保費	再保佣金支出		赔款準備	(6)=(1)-(2)-(3)-
險 别	再保費收入(1)	準備淨變動(2)	(3)	再保赔款(4)	净變動(5)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74,397	\$ 4,364	\$ -	\$ -	\$ -	\$ 70,033
<b>國外再保分進其他責任保險</b>	-	-	•	-	( 27,870)	27,870
國外再保分進火險	1,481	404	-	-	( 22,511)	23,58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9,952	5,198	1,370	4	58	13,322
<b>圆外再保分進工程檢</b>	-	-	-	-	( 9,240)	9,240
颱風、洪水保險	11,691	1,837	437	207	210	9,000
<b>國外再保分進其他財產保險</b>	-	-	-	-	( 8,605)	8,605
工程保險	27,279	( 341)	7,503	11,099	654	8,364
其他險種 (註)	324,296	11,532	2,753	282,355	30,735	(3,079 )
	\$ 459,096	\$22,994	\$ 12,063	\$ 293,665	( <u>\$36,569</u> )	<b>\$</b> _166,943

分入再保险

### (3) 分出再保業務

řích	》	再保費支出(1)		未滿期保 備淨變動 (2)		佣金收入 續費收入 (3)	撤回。	再保赔款 (4)	分出净多	. 赔款準備 楚 動 (5)	損 (6)=	( 益 ) =(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14,473	\$	_	-\$	62,088	-\$	-	\$	-	\$	552,38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5,149	(	3,820)		9,304		132		2,359		97,174
一般責任保險		138,634		15,406		37,356		33,330	(	3,419)		55,961
工程保險		124,610	(	7,074)		20,526		44,875		10,758		55,525
其他險種 (註)		1,140,988	_	16,225		163,131		588,730		124,293	_	248,609
		\$_2,123,854	\$	20,737	\$	292,405	\$	667,067	\$_	133,991	5	1,009,654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 109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直接承保業務

						176 10 10 10 10
		未满期保費	保險合约	保險賠款(含理	赔款準備	(6)=(1)-(2)-(3)-
項目	保費收入(1)	準備淨變動(2)	取得成本(3)	赔費用》(4)	净 變 動 (5)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04,803	\$ -	\$ 35,119	\$ 1,700	\$ -	\$ 567,98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2,098	73,626	196,437	837,671	89,322	345,042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50,789	3,340	49,537	186,755	( 63,168)	274,3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76,576	42,084	134,762	562,620	14,350	222,760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30,994	13,367	68,460	25,856	5,209	218,102
傷害險	426,076	( 1,432 )	91,917	181,330	( 10,337)	164,598
一般責任保險	223,073	10,927	28,822	55,293	( 25,171)	153,202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0,249	1,052	11,893	1,813	( 776)	146,267
其他險種(註)	1,797,548	76,295	230,339	962,468	( 34,646 )	563,092
	\$_6.512.206	\$ 219,259	\$ 847,286	\$.2.815.506	(\$ 25.217)	\$ 2,655,372

## (2) 分進再保業務

											(	損 ) 益
			未	英期 保費	再保付	佣金支出			赔	款 準 備	(6)=	(1)-(2)-(3)-
脸	別	再保費收入(1)	準備淨變動(2)		(3)		再保赔款(4)		净變動(5)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5,138	- \$	1,602	\$	-	\$	276	(\$	366 )	\$	63,6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4,464		842		-		110,142	(	972)		24,452
船體保險		2,977		624		13		7,721	(	18,885)		13,50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798		2,771		1,206		897	(	745)		10,669
颱風、洪水保險		9,867		809		724		530	(	1,417)		9,221
核能保險		6,756	(	401)		-		8	(	58)		7,20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4,013	(	4)		-		20,266	(	394)		4,145
一般責任保險		1,088	(	5,393 )		16		3,191	(	158)		3,432
其他險種 (註)		171,212	_	11,807	_	11,199		169,498	_	54,445	(	75,737)
		\$ 430,313	5_	12,657	\$	13,158	\$	312,529	\$	31,450	\$	60,519

分入再保險

## (3) 分出再保業務

											77 11	4 77 175 125
			分出	未满期保	再保	佣金收入					損	( 益 )
			費準	備淨變動	及手	绩费收入	排回	再保赔款	分出	赔款準備	(6)=	(1)-(2)-(3)-
檢	別	再保費支出(1)	(2)		(3)		(4)		净 變 動 (5)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04,803	\$		\$	60,981	-\$	-	\$	-	\$	543,822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83,737	(	15,939)		81,061		148,265	(	60,975)		131,3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6,106	(	4,119)		9,066		3,396	(	3,084)		100,847
船體保險		41,339	(	1,459)		3,368		16,607	(	44,987)		67,810
一般責任保險		112,087		1,936		26,138		29,153	(	10,996)		65,856
颱風、洪水保險		62,942	(	3,380)		6,765		2,064	(	5,668)		63,16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3,352		1,646		-		60,203		5,252		56,251
其他險種 (註)		729,398		71,989		84,576	_	513,428		9,049		50,356
		\$ 2,063,764	\$	50,674	\$	271,955	\$	773,116	( 5_	111,409)	5_	1,079,428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一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保險	\$ 23,604	\$ 31,580
其他財產保險	679	610
保證保險	1,933	2,148
個人綜合保險	-	48
一般責任保險	65	11
工程保險	1	1
	<u>\$ 26,282</u>	<u>\$ 34,398</u>

####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30301 號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 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 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 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二七、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應	付保	險則	許款	賠			款		準		備		金
項目	己	報	已	付	己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	\$	56	58,48	35	\$	132,	107	\$	700,59	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														
險				-		35	58,98	33		22,	466		381,44	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10	08,11	18		257,	138		365,25	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	<b>45,</b> 39	94		213,	157		258,55	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		13	55,25	57		47,	960		203,21	7
貨物運輸保險				-		14	40,90	)3		52,	664		193,56	7
其他險種(註)	_			_		72	27,5 <sub>4</sub>	<u> 5</u>	_	349,	<u> 396</u>		1,076,94	<u>1</u>
	\$			-	<u>\$</u>	2,10	04,68	<u>35</u>	<u>\$</u>	1,074,	<u>888</u>	\$ :	3,179,57	<u>3</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6,647	\$ -	\$ 16,64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022	-	12,02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1,048	-	11,048
一般責任保險	7,094	-	7,094
工程保險	3,738	_	3,73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564	-	3,564
貨物運輸保險	2,823	-	2,823
其他險種(註)	$(\underline{32,306})$		(32,306)
	24,630	-	24,630
備抵損失	(123)		(123)
	<u>\$ 24,507</u>	<u>\$ -</u>	<u>\$ 24,507</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别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0	03,52	25	\$	10,6	00	\$	214,125
貨物運輸保險			12	26,53	36		41,7	00		168,23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僉		4	41,43	34		104,4	30		145,86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2,54	45		101,6	97		114,242
船體保險			5	56,68	31		17,6	00		74,281
工程保險			7	72,06	61		2,2	.00		74,261
其他險種 (註)		_	19	92,13	<u>13</u>		76,2	<u>73</u>		268,386
		<u>\$</u>	70	04,89	<u>95</u>	\$	354,5	00		1,059,395
累計減損									(	<u>243</u> )
									\$	1,059,152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應	付保	險與	款	賠			款		準		備		金
項	目	己	報	린	付	린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1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	任														
保險		\$			-	\$	53	30,38	7	\$	129,	,758	\$	660,145	
強制自用汽車責	任														
保險					-		7	76,77	4		343,	,605		420,379	
一般自用汽車財	產														
損失保險					-		15	57,33	3		42,	,139		199,472	
強制機車責任保	險				~		5	58,00	8		135,	,908		193,916	
貨物運輸保險					-		12	29,74	1		50,	,195		179,936	
一年期商業火災															
保險					-		15	53,07	<b>'</b> 4		14,	,173		167,247	
其他險種(註)		_			<u>-</u>	_	75	53,60	1		319	,649		1,073,250	
		\$			<u>-</u>	\$	1,85	58,91	8	\$	1,035	<u>,427</u>	<u>\$</u>	2,894,345	
	-40 3	_						1			- 1 4	a de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21,591	\$ -	\$ 21,59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273	-	15,273
工程保險	4,828	-	4,828
一般責任保險	4,717	-	4,71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878	-	3,87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249	-	3,249
傷害保險	2,556	-	2,55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611	-	1,611
其他險種(註)	$(\underline{36,516})$		$(\underline{}36,516)$
	21,187	-	21,187
備抵損失	(106)		( <u>106</u> )
	<u>\$ 21,081</u>	<u>\$ -</u>	<u>\$ 21,081</u>
	June 1977 1 1. J. a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1,792	\$ 155,654	\$ 187,446
貨物運輸保險	109,141	39,600	148,74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5,535	5,700	101,235
船體保險	67,023	22,500	89,52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0,529	55,007	65,536
工程保險	60,203	3,300	63,503
一般責任保險	34,985	16,600	51,585
其他險種(註)	148,639	69,196	217,835
	\$ 557,847	\$ 367,557	925,404
累計減損			(314)
			\$ 925.090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二八、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 (一)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 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 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 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 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 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 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 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 1. 110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	保險		\$ 21	8,555			\$ 2	218,8	369	
貨物保險			5	2,947				52,9	947	
航空保險			3	0,190				30,	190	
			\$ 30	1,692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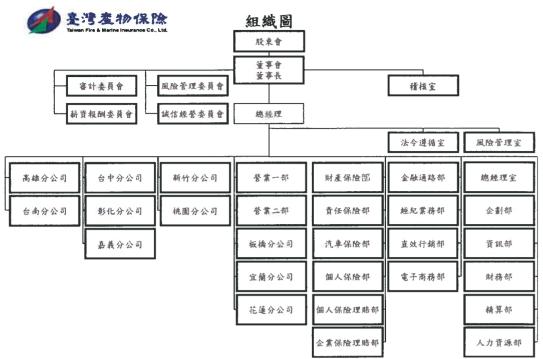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真	動	後	金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 12	5,968			\$	67,0	065	
貨物保險			4	4,670				44,6	670	
航空保險			3	0,190				30,	190	
			\$ 20	0,828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5%時,110及109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4,492仟元及593仟元或分別減少4,492仟元及593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二九、風險管理資訊

-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99年9月 24日第22屆第2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 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 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1) 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 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

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 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3) 風險管理室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 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4) 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 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 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 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 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5) 稽 核 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辦法」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 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 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據以執行。茲 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仟	元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S	<b>B</b>	1,5	500,0	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S	5	4	180,0	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		5,0	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		1,0	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		25,0	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		5,0	00
漁船保險		US\$	6		1,5	00
航空保險		US\$	•		3,0	00
工程保險		NTS	5	1,5	500,0	00
信用保險		NTS	6	3	300,0	00
保證保險		NTS	5	3	300,0	00
一般責任保險		NTS	5	3	300,0	00
專業責任保險		NTS	5	3	300,0	00
商業綜合保險		NTS	5	1,2	200,0	00
其他財產保險		NTS	5	1,2	200,0	00
個人綜合保險		NTS	5		40,0	00
傷害保險		NTS	5		40,0	00
健康保險		NTS	5		10,0	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S	5		30,0	00
汽車責任保險		NTS	5	2	200,0	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	制。					

### 109年12月31日

單位: 仟元

<b>险</b>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	500,0	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	4	480,0	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	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	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	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3,0	00
漁船保險		US\$			1,2	.00
航空保險		US\$			3,0	00
工程保險		NT\$		1,	500,0	00
信用保險		NT\$	ı	,	300,0	00
保證保險		NT\$			300,0	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	300,0	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	300,0	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	200,0	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	200,0	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40,0	00
傷害保險		NT\$			40,0	00
健康保險		NT\$			10,0	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	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	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 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 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預期損失率増加 5%時,<br/>對 損 益 之 影 響<br/>費 持有再保險前<br/>(\$ 59,240)預期損失率減少 5%時,<br/>響 對 損 益 之 影 響<br/>持有再保險後<br/>(\$ 51,710<br/>\$ 61,710年度持有再保險後<br/>(\$ 61,240)\$ 61,710<br/>\$ 46,410

109 年度

(\$ 67,360) (\$ 51,660)

\$ 62,760

\$ 47,460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110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 仟元 賠 款 用 生 累 積 理 意外年度/月 12 24 36 48 60 2017 \$ 2,013,877 \$ 2,087,243 \$ 2,073,409 \$ 2,070,556 \$ 2,074,345 2018 2,239,137 2,298,119 2,266,561 2,263,292 2019 2,136,349 2,204,071 2,203,102 2020 2,288,237 2,461,612 2021 4,095,06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109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理 用 意外年度/月 12 48 60 24 36 2016 \$ 2,503,104 \$ 2,499,139 \$ 2,452,145 \$ 2,417,893 \$ 2,408,709 2017 2,013,877 2,087,243 2,073,409 2,070,556 2018 2,239,137 2,298,119 2,263,292 2,204,071 2019 2,136,349 2020 2,288,23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 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 債如下:

138	A- 1																	
													單位:	各外	幣/	新台	幣介	千元
					11	0年12	月31	日					10	09年1	2月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	幣性項	目																
美	金			\$	35,640	27	.67	\$	986	5,17	2	\$	30,521	2	8.48	\$ 8	369,2	45
人	民幣				70,313	4	.35		305	5,86	2		55,942		4.31		241,1	09
外	幣	負	債															
貨	幣性項	昌																
美	金				853	27	.67		23	3,61	1		241	2	8.48		6,8	62
	具	重力	て影	響	之外幣	兌換:	損益	未	實	現	如	下:	:					
					1	10年	度							109-	年度			
外		幣		Ē		率	淨	兒	奥扌	員立	- 11.	匯		<u>3</u>	率 消	9 兒	換損	益
¥		ŕ			27.67		10	1	7.0	Ω4`			28.48			<b>\$</b>	11 /11	81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不適用)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 三二、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

	4	H				
	#	Œ				
	之	湘	000			
	3 31		25,718			
	無線	<u> </u>	2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	拔	s			
Ì	ĺΩ	湖	6			
	\d	横)	103,909			
	及	<u> </u>	100			
	被	額本期	₩			
	本	顡	9			
		邻	\$ 264,896			
		甲	56			
	苹	影	₩			
	-14"	*	10		·	
			24.75			
		汨	7			
	₩	ķ)	9			
		(仟股	008'61			
		) ()	-			
	期	股數				
	顡	*	8			
	邻	推	198,000			
		惠	15			
	海	4	89			
	较	*	8			
	恕	翔	0,86			
		期	\$ 16			
	麽	*	0,			
	Ā		徊			
	#	K	1, franc			
	母		技			
	4		,,,			
Ì	[p]					
		3	1-			
	4	₹	北市			
	43	번	台北			
		`	"			
	79					
	4	ŧ	であ			
	lii A		資服			
	4	1	業投	四日		
	北水		龜	限		
	中华		文鼎	有		
-	\$# \$#		谷		 	 
	4	₽	險股			
	111		保	liD,		
	4		產物	吸令		
	٠, الإ		歎	有		
Ĺ	村	r)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允價值			31,483	22,572	6,632		87,623	!	145	1,791	12,122	497	•	7,764	48,414	12,172	7,042	129,096	449,930	35,150	2,579	10,946	7,551	17,644	7,220	15,847	14,454
持股比例 (%)	1		•	1	1		1		ı	1	1	1	١	ı	9	1	1	1	ı	1	1	1	ı	ı	ı	1	1
面			31,483	22,572	6,632		87,623	!	145	1,791	12,122	497	•	7,764	48,414	12,172	7,042	129,096	449,930	35,150	2,579	10,946	7,551	17,644	7,220	15,847	14,454
單位/仟股數博	125	<del>-,,</del>	245	184	161		1,920		57	125	1,403	301	617	299	373	613	503	2,400	13,000	5,000	819	213	28	512	2,000	1,715	104
列科目件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異有價證券帳簽行人之關係			奪	4			濉			#	濉	濉	濉	濉	棋	濉	棋	鎌	濉	濉	濉	濉	濉	濉	嫌	濉	濉
證券種類及名稱		ļ	/ み	振字五金			人冒			佑 勝	班 亞	Tripresso						海 磨	領航資產	領航租賃	AIVIVA	現觀	Ubitus	東聯互動	台客椅工	月殼放大	振大纖維
2 公 回有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 <u>上市</u> 限公司			1	無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帳列科目存單位/存股數帳面金額持股比例公允價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帳 列 科 目 (中華位/仟股數帳 面 金額 持股比例 公 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6.275     - \$ 6.275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發行人之關係     利 相 目 件單位/仟股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由上市櫃股票       上市櫃股票     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6,275 - \$ 6,275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發行人之關係       利用價證券       科目       件單位/件股數帳面金額持限比例公介價值         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6,275       -       \$ 6,275         水方       無       245       31,483       -       31,483       -       31,483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帳     有價證券       上市櫃股票     (%)     (%)     公金融資產       水豐實     (%)     (%)     公金融資產       水豐實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帳 列 科 目 任單位/仟股數帳 面 金額 特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上市櫃股票     (%)     (%)     公 稅 值 值       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6,275     - \$ 6,275       八 方     無 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245     31,483     - \$ 1,483       八 方     無 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     6,632     - 6,632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發行人之關係种質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發行人之關係     利價證券極額及名稱     科 有價證券     利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發行人之關係     利 項 證券機類及名稱     利 頂 證券機類及名     利 頂 證券機類及名     利 股 比例公     水 價 值       上市櫃股票     基边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6,275     - \$ 6,275       八 方     無     245     31,483     - \$ 5,572       具櫃股票     期 人 方     無     245     31,483     - \$ 5,572       專櫃股票     期 人 方     無     245     161     6,632     - 6,632       本上市股票     本上市股票     1,920     87,623     - 87,623	有償證券種類及名籍類及名籍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項 頂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籍     A 頂 電 各	有價 遊 券 種 類 及 名 稿 與 月 頂 亞 条 帳     列 科 目   F單位/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特股 比 例 公 九 價 值       上市櫃股票     無	有債 造 券 種 類 及 名 編 製 月 頂 謹 予 帳     列 科 目 F 単位/ 仟股数帳 面 金 編 持 股 的 公 の 債 億       上市機股票     無	有價 遊 券 種類 及 名 編獎 为 頂 遊 券 帳 列 科 目 FF単位/ FR 數 帳 面 金 額 特 股 比 例 公 九 債 值       上市櫃股票     集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6,275     - \$ 6,275       八 方     無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     \$ 6,275     - \$ 6,275       東權股票	有債 造券 種類 及名 編集 月 頂 謹 券帳 列 科 目 所華化/仟股數 帳 面 全 額 特 股 比 的 公 允 債 債       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債債衡量     125     \$ 6,275     -	有 債 造 券 種 類 及 名 稿 契 内 頂 定 分 利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有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編			本機 級 及名 編	有 債 链 券 権 類 及 名 編 景 月 頂 迎 奇 様 列 科 目 不単位/ 仟段製 帳 面 全 編 特 股 比 的 公 九 億 億 上寸櫃股票 水 重 項	本 債 淀 条 種 類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稿 製 名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有 債 淀 赤 種 類 及 名 編 契 为 頂 迎 歩 帳 列 科 目 不単位/ 仟段製 帳 面 全 額 特 股 比 的 公 九 債 債 上市種股票	本権 様 及 名 編	有債 建 条 種 類 及 名 編 美 均 間 選 条 機 別	本質 (2 2 2 4 2 2 3 4 2 2 3 4 2 2 3 4 3 3 3 4 3 3 4 3 3 4 3 3 4 3 4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	要	R/L		Ŋ	稱	股							份
土	女	股	東	石	們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4,60	08,278			17.8	4%	
領航	投資開發	股份有鬥	艮公司				25,16	68,675			6.9	5%	
勇信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				24,15	58,535			6.6	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0年	109年	差	異		
項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178, 338	3, 684, 530	493, 808	13.40		
應收款項	668, 801	665, 460	3, 341	0.5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12, 433, 810	12, 096, 213	337, 597	2. 7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 060, 351	1, 919, 371	140, 980	7. 35		
不動產及設備	468, 963	356, 406	112, 557	31.58		
使用權資產	42, 588	45, 751	(3, 163)	(6. 91)		
無形資產	12, 073	9, 957	2, 116	21. 25		
其他資產(註1)	778, 051	802, 948	(24, 897)	(3.10)		
資產總額	20, 642, 975	19, 580, 636	1, 062, 339	5. 43		
應付款項	902, 607	994, 378	(91, 771)	(9. 23)		
租賃負債	61, 741	71, 498	(9, 757)	(13.6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9, 047, 868	8, 468, 433	579, 435	6.84		
負債準備	83, 267	82, 378	889	1.08		
其他負債(註1)	366, 201	383, 416	(17, 215)	(4.49)		
負債總額	10, 461, 684	10, 000, 103	461, 581	4. 62		
股 本	3, 622, 004	3, 622, 004	_	_		
資本公積	98, 962	98, 962	-	-		
保留盈餘	5, 889, 609	5, 750, 823	138, 786	2. 41		
權益其他項目	570, 716	108, 744	461, 972	424. 83		
權益總額	10, 181, 291	9, 580, 533	600, 758	6. 27		

-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表格內「-」代表「0」。

### 說 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 (一) 不動產及設備
  -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12,557 仟元,主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7,555 仟元所致。
- (二) 權益其他項目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61,972 仟元,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 506, 858	5, 396, 686	2, 110, 172	39. 10
營業成本	5, 781, 623	3, 362, 516	2, 419, 107	71.94
營業費用	1, 317, 938	1, 263, 771	54, 167	4. 29
營業利益	407, 297	770, 399	(363, 102)	(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6)	2, 540	(6, 396)	(251. 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 441	772, 939	(369, 498)	(47.80)
所得稅費用	30, 233	85, 344	(55, 111)	(6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3, 208	687, 595	(314, 387)	(45.72)

###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 (一) 營業收入

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110,172 仟元,係因本年度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之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營業成本、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年度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419,107 仟元以及本年度營業利益、繼續 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分別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363,102 仟 元、369,498 仟元及 314,387 仟元,係因本年度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之保 險賠款與給付、佣金支出及保險負債淨變動增加所致。
-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6,396 仟元,係因上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減少及本年度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四)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同期減少55,111仟元,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來自投資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現金餘額	活動淨現金流	及籌資活動淨	(不足)數額		
	量	現金流入(出)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	2	量 ③	(1) + (2) + (3)		
3, 684, 530	910, 815	(417,007)	4, 178, 338	無	無

### 說明: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910,815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 403,441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8,646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18,244 仟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297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35, 251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398, 421 仟元所致。

-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			/ 0 -		277	_ ,,																	
期			初	預言	十全	年を	來自	營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預計	現金	剩餘	5	預計現	金	不足	と額.	之補
現	金	餘	額	業注	舌動	淨耳	見金	流	及	籌	資	活	動	爭	(不	足)葽	数額	Ş	<b>枚措施</b>	į			
				量					現	金	流	λ	(出	)									
	1					2			量		3				1)-	+2)-	+3	招	と資言	畫	籌	資	計畫
	4, 17	78, 3	38			67	6, 8	348			(2	71,	651	()		4, 58	33, 53	5	無			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110 年度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8,365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 年全球經濟貿易持續復甦,惟因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擴散產生供應鏈瓶頸問題,美歐等經濟體通膨率續揚,各國央行轉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通膨上升壓力。美國聯準會於今(111)年3月16日,鑒於經濟活動和就業指標走強,決議將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上調至0.25%至0.5%,並釋出今年內將持續升息;且預計今年內也要開始減持美國國債、機構債券和機構抵押貸款證券。而我國央行於111年3月17日理監事會會議,因通膨高檔、中小企業持續復甦及考量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跟進宣布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短期融通利率1碼至1.375%、1.75%和3.625%。由於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未來利率調整對本公司

負債面並無影響;資產面部份,隨著近期美國通膨率持續升高,美國聯準會釋出更加鷹派訊息,美元10年期公債殖利率已明顯彈升,相對有利於國外債券投資佈局,本公司將持續尋找適合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及人民幣資產為主,考量美國聯準會已於今年3月重啟升息循環,目前市場預期今年仍有升息空間,並將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皆有利於支撑強勢美元預期;人民幣部分,中國經濟仍受疫情反覆而抑制內需消費及投資增長力道,近期中國人行亦持續透過降準、降息與加大再貸款規模,以緩解經濟下行壓力,美中利差縮窄將不利於人民幣的走升。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10 年全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漲 1.96%,較上(109)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 0.23%顯著攀升,主因係國際油價居高,且上年基數較低,帶動油料及運輸費上漲。考量今年景氣持續復甦,內需消費升溫,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仍維持高檔;惟主要機構預期今年國際油價漲勢減緩,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1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降為 1.61%。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 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 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保險商品:
      - ①臺灣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 ②臺灣產物小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③臺灣產物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
      - ④臺灣產物專業責任保險
  -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 (1)保險商品:截至111年3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 ①汽車保險、火災保險及傷害保險費率檢測,預定於第二季進行並於第三季完成。
      - ②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房屋租賃物承租人適用) 為核准商品,保險局已於 2/17 召開審查會議,待保險局核准,完成度 75%。
      - ③臺灣產物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及其附加條款目前已在進行公文流程,預計於三月可完成送件,完成度 75%。
      - ④臺灣產物好平安團體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目前已在進行公文流程,預計於三月可完成送件,完成度 75%。
      - ⑤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及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溫度參數附加保險目前已更新歷史資料至最新年度,並檢視是否需調整費率及理賠條件,待險部與各地方政府討論條款內容,完成度25%。
    - (2)資訊系統:截至111年3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證作業,完成率 30%。

-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性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 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 (2)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續證作業	3, 000	30%	111 年 12 月

-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法令規範
  - (2)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市場變化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接 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第三季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17 接軌規劃 事宜,預計於 114 年實施。本公司亦配合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成立跨部門 IFRS17 接軌專案小組,並以 113 年進行平行測試 114 年開帳為目標,依 IFRS17 規定內容進 行差異分析、資料需求盤點、保險合約負債之財務影響評估及決定相關系統調整或 建置方式,現正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建置與調整作業,後續將依規劃調整公司策略、 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接軌準備工作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參閱 年報第103頁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 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 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董事長:李泰宏

